
目 錄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王建煊及馬秀如為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1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7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台江大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爰依法糾正案… 41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公帑無端浪費等嚴重行政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爰依法糾正案…………… 29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等疏失案查處情形（上）………… 47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使用率偏低，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多項設備損壞閒置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94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

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97

會議紀錄

- | | | | |
|--|-----|---|-----|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 | 100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 | 107 |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 | 101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1 |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4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2 |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5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3 |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6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 | 113 |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6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5 |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07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6 |
| |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 117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王建煊及馬秀如為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7113 號

主旨：為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王建煊及馬秀如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炳南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璋瑤 行政院主計長 特任（現已退休）。

陳心怡 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 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離職）。

貳、案由：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璋瑤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主計長；被彈劾人陳心怡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專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總統府機要編審（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見主計處提供之職務一覽表（附件 1，見第 1 頁）及總統府提供之任職情形一覽表（附件 2，見第 2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情事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許璋瑤部分：

被彈劾人許璋瑤擔任主計長期間，就國務機要費案之查核與處理，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

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許璋瑤卻遲未派員查核：

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及其會計人員依法有指揮監督之責，得視需要隨時派員調查。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象。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於同年 7 月 31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附件 3，見第 3 頁），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二)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

1.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 89 至 95 年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發現查明妥處見復，指出有(1)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2)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3)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以及

(4)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附件 4，見第 4 頁至第 7 頁）。

2.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附件 5，見第 8 頁）。嗣經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0 月 3 日 2 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審計部，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此有主計處 95 年 7 月 11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50004250 號函（附件 6，見第 12 頁）、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附件 5，見第 8 頁至第 11 頁）、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1 號函稿（附件 7，見第 13 頁）、95 年 10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242 號函稿（附件 8，見第 14 頁）及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5894 號函可稽（附件 9，見第 15 頁）。

3.主計處前揭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一、貴部查核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

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該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貴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4. 由於上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
5. 許瑋瑤應本院委員詢問「審計部 7 月 5 日即函貴處，為何遲至 10 月 5 日才處理」時表示，「因後來卷證皆被檢察官扣走，查核上確有困難。」見本院詢問許瑋瑤之筆錄(附件 10，見第 18 頁)。

(三)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

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

1. 審計部除於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主計處外，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此有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稿及 95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47 號函、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華總會字第 09510059840 號函可稽(附件 11，見第 33 頁；附件 12，見第 40 頁；附件 13，見第 41 頁至第 43 頁)。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此有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2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函及 96 年 1 月 3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函可稽(附件 14，見第 44 頁；附件 15，見第 45 頁)。
2. 然主計處遲未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審計部復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處核派之總統府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乙節，承復將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等，經查本案發生為時已

- 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此有審計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068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2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1025 號函可稽（附件 16，見第 46 頁；附件 17，見第 47 頁）。
3. 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辦理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此有審計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6 月 4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可稽（附件 18，見第 50 頁；附件 19，見第 52 頁）。
4. 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則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審計部遂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表示，「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本部。」此有審計部 96 年 8 月 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9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函及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可稽（附件 20，見第 55 頁；附件 21，見第 58

頁；附件 22，見第 61 頁）。

5. 詢據許璋瑤就審計部多次函該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時稱「我們內部對此一問題多有討論，後取得共識，認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且相關卷證、憑證皆已被扣，查核上及釐清有困難，後乃決定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見本院詢問許璋瑤之筆錄（附件 10，見第 18 頁），其觀望與推拖之心態，昭然若揭。

(四) 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時，不但未明確，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

1. 主計處主張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及機要費性質，但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表示，該處仍未對國務機要費性質，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立場，就法制層面，按所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確釐清，導致總統府始終依據該處說明，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核有欠妥（附件 20，見第 54 頁）。
2. 主計處遂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

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附件 21，見第 58 頁）。

3. 主計處復於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附件 23，見第 63 頁）。
4.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主張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並未就國務機要費是否具有機密費或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故主計處之說詞，實屬誤導大眾。

二、被彈劾人陳心怡部分：

(一) 未盡採購驗收之責：

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用以報支國務機要費之私人發票，包括購置禮券者。94 年起至 95 年 1 月止，國務機要費用予購買禮券之支出，計 21 筆，7,046,279 元，該等支出之驗收人均為陳心怡，此有 94 年 4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9 號等可稽（附件 24，見第 65 頁至第 86 頁）。詢據陳心怡表示，「這是因陳鎮慧跟我說請款人跟驗收人

不能同一人，她是請款人，所以我蓋驗收人，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而我是辦公室行政人員，所以我才蓋。」、「我對會計程序並不懂，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我不會去質疑該程序是否有何不當，也不會去質疑鎮慧會把錢用到哪去或放到她自己的口袋。」，見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5，見第 89 頁）。顯見，該等禮券之購買未經陳心怡實際驗收，渠 21 次放棄履行驗收禮券之責任，而貿然於購置禮券之鉅額發票上蓋章，況該等發票尚有同日、連號數張，違背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之違失。

(二)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詢據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見本院詢問陳慧雯筆錄（附件 26，見第 101 頁及第 102 頁）。是日陳鎮慧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心怡遂命工友王少強與陳慧雯銷毀該等機密敏感文件。陳心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渠交代陳慧雯和工友王少強銷毀機密費部分之部分會計憑證，見本院 98 年 4 月 29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7，見第 106 頁）。

(三)濫用總統的信任，對公有禮券之進出未作成記錄：

1. 詢據陳心怡表示，總統辦公室有

一個保險箱，沒有鑰匙，但僅渠與陳前總統知道密碼。保險箱空的時間不多，裡面放的金額可多達幾千萬。錢大部分是陳前總統拿來，用袋子裝著。大部分的時候，陳前總統叫渠去其辦公室，跟渠說，這邊有錢，直接叫渠拿去放在保險箱。沒有要求渠清點或作成記錄，見本院 98 年 4 月 29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7，見第 107 頁）。顯見陳心怡深得陳前總統之信任。

2. 查總統府自 91 年起，不能把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當年會計年度結束日（12 月 31 日），總統府動用國務機要費尚未用罄餘額向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購入 Cash Coupon 600,000 元，此有 91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35 號可稽（附件 28，見第 110 頁）。詢據陳心怡表示，渠保管過該「寒舍」餐飲禮券，大約十幾本，保管時，並未做成進出之紀錄。未做成進出記錄，因渠只是替總統保管禮券，是渠與總統之間的信任關係，見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詢問陳心怡筆錄（附件 25，見第 9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

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3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濫權禁止之義務、切實執行義務，以及長官應處置違法下屬之義務，均有明文規定。

一、被彈劾人許瑋瑤部分：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第 3 條：「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十二、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之規定，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處暨其會計人員負有指揮、監督之責。

(二)又按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 條規定：「下列一級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輪調由行政院主計處逕行核辦：一、總統府會計處……」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計人員獎懲權責如下：……二、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獎懲，由本處核定。三、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本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第 12 條規定：「主計事務之獎懲程序如下：……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主辦人員之獎懲，由本處主

管局，依據有關資料及規定，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送由人事處審查，並提報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主計長核定。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其上級主計機構）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並檢附有關資料，層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並按月列冊報請本處備查。」依上開規定，總統府會計長之獎懲係由主計處辦理，至於該府會計處其餘人員之獎懲則由該會計處核定並報主計處備查，故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長之違失，有權懲處。

(三)主計長係行政院主計處之最高主管，負責全國會計事務之執行；會計法第 2 條即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主計人員有須進行內部審核之責，亦有依循審計法規定之責，會計法第 99 條第 2 項還明文規定「…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主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主計一條鞭制度要求政府主計人員由行政院主計處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與商業之會計人員為商業負責人之幕僚有別。會計法及主計一條鞭制度，賦予政府主計人員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有效監督所在機關之支出。而許瑋瑤任職行政

院主計長期間，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是以對於主計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應負指揮、監督之責。

(四)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該等舞弊手法平庸，掩飾方法高段，主計處未能立即派員調查，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核與預算法第 66 條：「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之規定有違。許瑋瑤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五) 主計處對於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並發現違失後，以同年 7 月 5 日函請該處查明妥處見復，該處卻擱置 3 個月，且 3 個月之後之說明避重就輕，亦未妥適。許瑋瑤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六) 審計部嗣後要求主計處處理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主計處卻一再以「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為卸責之藉口，惟法院判決係追究刑事責任，主計處所當追究者應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即不同，況等待法院判決確定，往往曠日廢時，事過境遷，人事變動，責任難以追究。且審計部既已提出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不須法院判決即可究責

之行為，然主計處一再以「依有關查核結果或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搪塞，實為觀望推諉之詞，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顯見許瑋瑤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七) 主計處於 96 年 9 月 29 日提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同年 6 月 15 日作成之釋字第 627 號解釋，證明其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就國務機要費亦具特別費、機密費性質之主張並無不當，然該大法官會議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故主計處遲至爭議發生年餘後方引用該解釋，已屬延遲，再加上引用之內容甚為牽強，許瑋瑤顯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八) 許瑋瑤對於國務機要費案，未於發生伊始即迅速查明真相，以杜疑義；又對於審計機關通知查明妥處及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除怠延查復外，又藉詞拖延，嚴重斲傷審計權；且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加釐清，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

會議解釋，益增混淆，違失之咎至為明確。除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陳心怡部分：

(一)陳心怡任職於總統辦公室期間，負責機要及幕僚之工作，經管「寒舍」餐飲禮券之進出與保管禮券，並未作成進出之紀錄，雖自認僅替總統代為保管財產，而無須作成進出之紀錄，惟此項禮券係公款所購，乃為公有財物，陳心怡雖屬機要，仍為現職公務人員，並非前總統陳水扁私僱之人。其財物之管理自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何能以私人信任關係而取代政府制度之運作，公私觀念之不清，尚屬罕見。

(二)陳鎮慧為恐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遭檢方扣押，企圖湮滅證據，請求陳心怡銷毀置於總統辦公室會計憑證，陳心怡為圖利相關涉案人員，不但未予拒絕，更指示陳慧雯及總統府工友王少強銷毀會計憑證，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之規定。該銷毀命令之下達，係在未經審計部同意之前，且銷毀之物所記載之內容敏感，連工友都說反過來銷，陳心怡之職級高於陳鎮慧，不須聽陳鎮慧之命令，且所銷毀之物主要非由其擔負保管責任，故陳心怡作出銷毀之指令，未經審慎思考，甚為不

當。

(三)陳心怡僅為完成行政程序，遂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以購置禮券之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時，於發票上蓋章用以證明驗收完成，實未能確實善盡驗收人之職責，核有違失。

(四)綜以，陳心怡任職於總統辦公室，理當依法行事，卻以渠與前總統陳水扁之信任關係為由，未執行禮券控管之機制，且未能善盡驗收人之職責，復為圖利相關涉案人員，竟接受陳鎮慧之旨意，指示陳慧雯及王少強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除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三、綜上論結，許瑋瑤身為政府最高主計機關之負責人，終不能堅持主計超然之立場，有違職責；陳心怡任人驅使，違法圖利涉案人員；以上 2 人均自喪公務人員之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重懲戒，以正官箴，而維綱紀。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又未依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公帑無端浪費等嚴重行政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案。

依據：98 年 11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採購案，疑有招標文件違反法令、浪費公帑等情，經本院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高雄市政府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查證結果外，並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4 日約詢工程會及高雄市政府人員，後因仍有待釐清事項，於同年 10 月 15 日再度約詢高雄市副市長、工務局局長及新工處處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后：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致無端浪費公帑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核有嚴重行政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查新工處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修訂事宜

會議紀錄中，增訂「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下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並簽奉該處處長核示後，影送出席單位參辦，92 年 12 月後納入該處招標文件據以執行，該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

(二)另查新工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標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第八點則規定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於電子檔中鍵入，完成後予以列印，係以小寫阿拉伯數字書寫。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訂定施行時，第 81 條已明文規定，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而非無效，即表示該細則已考量可能有文字與號碼不同情況之存在，而新工處於 91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時，逕自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顯已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此由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即工程會企劃處處長蘇○○於本院約詢時稱：「依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文字與號碼不一致時，是以大寫為主，但高雄市政府卻在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時是無效標，但依細則而言是以大寫為主，該府招標文件已否定了第 81 條。」等語亦可佐證。另就法律位階而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係政府採購法第 113 條授權訂定，屬法規

命令，新工處自行訂定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為該處之內部規定，屬行政規則，此亦與工程會蘇處長於約詢時稱：「細則第 81 條的法律位階比行政規則還要高。」等語相符。

(三)工程會於 94 年 9 月 21 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容說明「逕於招標文件內規定標單、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該廠商不得為決標對象，有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虞，建議不宜採行。」嗣工程會將此解釋函上網公告，惟新工處為工程採購專業機關，招、決標作業係屬其常辦業務，且代辦或協辦多件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業務，竟未即時蒐集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資訊，更正招標文件內容，於本案 95 年 7 月 4 日第 1 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同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至 95 年 10 月 3 日本案工程第 3 次開標時，與前揭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抵觸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仍存在，致使該次投標之 3 家廠商，開標時皆因該款規定而廢標。新工處辦理採購業務單位於開標後隨即上簽，建議本案招標文件刪除該款規定後再行辦理上網公告事宜，經由該處時任總工程司代處長決行後，倉促更改招標文件內之前揭作業要點內容，將其第 9 點第 2 款刪除，隨即於 95 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告、同年 10 月 17 日開標，第 4 次招標共有 2 家

廠商投標，其中寶固公司證件封內未附任何投標文件而判定為無效標，另一投標廠商國登公司始以新台幣（下同）16 億 860 萬元得標，與第 3 次招標廠商報價最低價 15 億 4,100 萬元高出 6,760 萬元。

(四)經本院調查後，全面清查新工處因「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判為無效標之標案（詳附錄一），另有 1 件被判為無效標廠商報價 1,187 萬元低於當時得標廠商之得標價 1,261 萬元，其中相差 74 萬元，連同本案差額 6,760 萬元，共計 6,834 萬元。

(五)綜上，新工處訂定「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工程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致無端浪費公帑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文件內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內容，易造成投標廠商混淆而陷於錯誤，核有嚴重行政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亦均有嚴重行政違失

(一)90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即為 PCCES 系統）；同年 29 日工程會函各縣市政府，說明各機關 91 年度開始辦理

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金額 1,000 萬以上者適用該作業要點；同年 12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以第四類發行府內所有機關學校，轉達上述事項。惟經本院全面清查新工處自 91 年 1 月至 98 年 9 月間，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詳附錄二），遲至 92 年 8 月 1 日公告之標案招標文件始見 PCCES 系統之規定，期間長達 1 年 7 個月，新工處皆未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訂定招標文件。92 年 11 月 10 日新工處召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修訂事宜會議紀錄中，增訂「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惟該處採購標案中，已先於同年 8 月 1 日公告之標案出現該要點之規定，遲至同年 11 月 10 日之會議始完備訂定程序。

(二)惟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間，新工處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對於 PCCES 系統之規定則是時有時無，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約詢高雄市政府人員時表示，當時因為新工處自行訂定之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處於試辦性質，因各科不同業務承辦人負責之工程，而有不同之招標文件規定，故當時新工處採購標案呈現招標文件不統一現象，93 年 1 月之後即全面納入 PCCES 系統為招標文件規定。

(三)95 年 10 月 3 日本案工程第 3 次開標因「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廢標後，新工處辦理採購人員於是日簽呈該處處長，將工程會 94 年 9 月 21 日函釋內容納入，建議該處第三科將前揭作業要

點第 9 點第 2 款刪除，以免使廠商混淆陷於錯誤，影響開標作業，該處處長於翌日核定後，遂將招標文件修正後辦理本案工程第 4 次招標，於 95 年 10 月 17 日第 4 次開標時，招標文件中該款之規定已刪除。

(四)95 年 11 月 24 日新工處召開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修正會議，會議結論：「自即日（9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工處招標文件『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標價與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規定刪除，各科室於辦理工程發包案準備招標文件及審標時注意辦理。」該處並於 95 年 12 月 4 日以高市工新秘字第 0950016249 號函送修正後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及前揭會議紀錄予該處各科。

(五)另新工處自行訂定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僅適用於該處辦理之標案，而同為該府工務局下級機關之養護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均不適用，更遑論如府內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等其他機關，此由新工處秘書室主任王○○於 98 年 8 月 4 日本院約詢時稱：「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只有新工處自己適用，工務局或其他單位沒有用」等語可證。

(六)綜上，新工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亦均有嚴重行政違失。

綜上論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錄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歷年工程採購案件依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判為無效標案統計表

項次	日期	標案名稱	投標家數	無效標廠商	投標價	投標結果	決標價得標廠商
1	93.07.02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周邊道路整體改善工程（崇德路及政德路）	4	鈺來營造 泰佳營造	4,470,000 4,730,000	決標	3,900,000 元 高筌營造

項次	日期	標案名稱	投標家數	無效標廠商	投標價	投標結果	決標價 得標廠商
2	93.07.15	左營下路（02-15-3003 號道路歷史景觀步道鋪面工程）開闢工程	10	久騰營造	11,870,000	決標	12,610,000 元 東照營造 （與無效標廠商差額 740,000 元）
3	95.02.21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城里地上抵觸物拆遷工程	12	東炬營造 和瀧營造	8,860,000 7,220,000	決標	5,838,000 元 漢威營造
4	95.02.21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澄里地上抵觸物拆遷工程	13	和瀧營造 宗勝營造	10,280,000 13,900,000	決標	6,840,000 元 允冠營造
5	95.02.21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豐里地上抵觸物拆遷工程	11	和瀧營造	4,900,000	決標	4,305,000 元 乙男營造
6	95.02.22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昌里地上抵觸物拆遷工程	16	和瀧營造	4,770,000	決標	3,390,000 元 漢威營造
7	95.03.15	紅毛港遷村計畫 1-4 號道路橋樑開闢工程	8	學志營造	51,800,000	決標	50,600,000 元 堅石營造
8	95.08.18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大中路翠華路（崇德路至中華陸橋）配合拓寬路燈號誌共桿工程	5	正欣電機 工正工程	17,780,000 17,600,000	決標	15,270,000 元 伯亞益企業
9	95.10.03	國道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3	隆大營造 聯鋼營造 國登營造	1,541,000,000 1,589,000,000 1,614,900,000	廢標	第 4 次國登得標價為 1,608,600,000 元與前次最低報價隆大差額 67,600,000 元

註：因該款規定而使政府無形支出金額共計 6,834 萬元。

附錄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1 年 1 月至 98 年 9 月間，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態樣分類表

態樣	內容
A	遵守工程會 PCCES 系統規定，無新工處自訂要點。
B1	新工處自訂要點，無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內容同態樣 A）
B2	新工處自訂要點，有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
C1	傳統，不遵守工程會 PCCES 系統規定，亦無新工處自訂要點。
C2	傳統，不遵守工程會 PCCES 系統規定，亦無新工處自訂要點，惟招標文件放置「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訂有未依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者視為無效標。
D	統包工程、最有利標等其他態樣，另有其他招標文件。

(單位：元)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1.	91.02.27	91.03.26	快速道路新建工程 第一期大中路段第一標(ok+000~1k+400)隔音牆工程	35,018,477 30,517,300	13,486,758	140 萬	昇陽營造	C1
2.	91.03.14	91.03.28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高雄港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道路闢建工程	45,700,000 35,975,600	27,200,000	175 萬	華盛營造	C1
3.	91.03.20	91.04.10	觀光渡輪站週邊公共設施配合工程（前鎮新光路末段碼頭新建工程）	13,000,000 12,200,000	8,860,000	60 萬	久騰營造	C1
4.	91.03.25	91.04.16 91.04.29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高雄市新生路拓寬改善工程（前鎮橋至漁港路段）	87,000,000 80,675,300	58,580,000	390 萬	華盛營造	C1
5.	91.04.02	91.04.17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渡輪站至通山路）風貌改善工程	14,000,000 13,000,000	9,736,000	65 萬	世全營造	C1
6.	91.04.12	91.04.26	高雄市前鎮高級中	43,000,000	20,500,000	120 萬	正昇	C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學活動中心暨科學館新建水電工程	24,857,600			水電	
7.	91.04.12	91.04.26	楠梓 2-4,2-5 號道路銜接段開闢工程	29,000,000 24,875,800	19,840,000	140 萬	世英營造	C1
8.	91.04.23	91.05.14	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美術公園（第三期）新建工程	199,500,000 188,320,000	169,000,000	600 萬	德寶營造	C1
9.	91.04.30	91.05.22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58,000,000 56,783,000	53,800,000	280 萬	鼎雄營造	C1
	91.06.17			撤銷此決標公告				
	91.06.24	91.07.03		58,000,000		280 萬		
	91.07.29 91.08.22	91.08.20 91.09.05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修正）	56,000,000		270 萬		C2
	91.10.08	91.10.29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修正）	53,000,000 52,000,000	49,665,000	260 萬	上禾營造	
10.	91.09.13	91.09.27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水電工程	12,800,000 12,089,800	11,660,000	60 萬	協殷實業	C1
11.	91.05.01	91.05.22 91.05.30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高雄市漁港路（草衙路至新生路）拓寬改善工程	90,000,000 65,637,720	48,168,000	350 萬	新發營造	C1
12.	91.05.08	91.05.29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高雄市新生路拓寬改善工程（漁港路至亞太路段）	113,000,000 91,860,000	70,280,000	500 萬	新發營造	C1
13.	91.05.21	91.06.05	高雄市旗津漁港景觀道路改善工程（一期）	12,196,460 10,115,400	8,060,000	60 萬	旭德營造	C1
14.	91.06.05	91.06.26	高鐵高雄左營站區聯外道路系統開闢	171,000,000 146,737,000	129,800,000	680 萬	竟誠建築	C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工程－站區東側新闢道路工程及重和路等拓寬工程					
15.	91.06.17 91.07.08 91.07.24	91.07.03 91.07.16 91.07.30	高雄市臨港線鐵路客運列車站體－新光站及週邊配合新建工程	22,000,000 21,800,000	21,000,000	74 萬	春德營造	C1
16.	91.06.18	91.07.03	高雄市旗津中興市場、停車場及週邊配合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	16,297,070 15,270,000	12,210,000	65 萬	弘發營造	C1
17.	91.06.24 91.07.19	91.07.16 91.07.26	高雄市前鎮橋拓寬暨漁港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機車專用匝道新建工程	96,200,000 88,060,000	77,360,000	430 萬	磊庭營造	C1
18.	91.07.04	91.07.25	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美術公園第三期新建水電工程	57,500,000 49,986,700	47,350,000	200 萬	大邦工程	C1
19.	91.07.04 91.07.22	91.07.18 91.07.30	觀光渡輪站週邊公共設施配合工程	13,000,000 11,527,900	11,080,000	50 萬	正義營造	C1
20.	91.08.30	91.09.18 91.10.02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高雄市新生路拓寬改善工程（擴建路至鎮州路段）	24,000,000 20,222,000	15,490,000	90 萬	南碁營造	C1
21.	91.09.12	91.09.26 91.10.07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中山路段第二標工程（中安路捷運南機場段拓寬工程）	14,000,000 11,558,100	8,690,000	56 萬	華盛營造	C1
22.	91.09.26	91.10.15 91.10.24	小港中林路機車道拓寬工程	14,000,000 12,233,500	8,830,000	65 萬	威豐營造	C1
23.	91.10.15 91.11.01	91.10.29 91.11.08	高雄市新光路親水公園聯外道路及週	14,500,000 14,423,000	13,820,000	72.5 萬	全立營造	C2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邊配合新建工程					
24.	91.10.15	91.10.29 91.11.04	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新建整地、圍牆等基礎工程	15,624,210 14,825,000	10,410,000	70 萬	弘發營造	C2
25.	91.12.02	91.12.17	高雄市旗津中興市場、停車場及週邊配合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	25,500,000 24,500,000	20,700,000	112 萬	高估營造	C2
26.	91.12.17	91.12.31 92.01.09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大路段翠華路（明潭路－崇德路）配合拓寬工程	37,000,000 31,020,500	23,160,000	150 萬	偉權營造	C2
27.	92.04.11	92.05.13	高鐵左營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大中路快速道路匝道增設工程	446,000,000 361,000,000	352,000,000	1800 萬	聯鋼營造	C2
28.	92.03.25	92.04.08	高雄車站帝冠建物維護裝修工程（願景館部分）	40,000,000 31,652,000	31,450,000	130 萬	和瀧營造	C2
29.	92.08.01	92.08.19	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兩側聯絡道路（高速公路東側建工路至義華路）拓寬工程	20,790,000 17,000,000	15,430,000	100 萬	和瀧營造	B2
30.	92.08.08	92.08.26 92.09.05	楠梓 1-1 號道路東段（07-40-1001）開工程	17,000,000 14,950,000	9,200,000	60 萬	佑豐營造	B2
31.	92.09.04	92.09.23 92.10.20	高鐵高雄左營站區聯外道路系統開闢工程－海光二村修正計畫道路工程	62,000,000 60,600,000	41,930,000	240 萬	升裕營造	C2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32.	92.10.21	92.11.04 92.12.02	楠梓加昌路（07-40-1002）開闢工程	55,000,000 51,000,000	29,800,000	250 萬	鍾泰營造	B2
33.	92.10.28	92.11.06 92.11.24	楠梓 07-60-0003 號道路開闢工程	26,000,000 22,500,000	16,500,000	100 萬	華盛營造	B2
34.	92.11.14	92.11.25 92.12.18	楠梓高楠公路（07-40.60-0002）開闢工程	49,917,000 45,100,000	31,700,000	200 萬	帝欽營造	B2
35.	92.12.02 92.12.15	92.12.09 92.12.23	楠梓海軍官校圍牆邊六米巷道開闢工程			190 萬	升裕營造	C2
36.	92.12.05 92.12.16	92.12.12 92.12.23	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兩側聯絡道路（高速公路西側建工路至義華路）拓寬工程	37,327,500 33,500,000	27,300,000	150 萬	帝欽營造	B2
37.	92.12.16	92.12.23	西子灣海岸周邊地景再造工程	19,650,000 18,300,000	13,848,000	50 萬	園泰營造	C2
38.	93.01.06 93.01.30	93.01.28 93.02.13	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工程	217,670,000		1088 萬		B2
39.	93.04.01 93.04.16	93.04.09 93.04.22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膜構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27,000,000 24,000,000	23,720,000	110 萬	高緯營造	B2
40.	93.06.30	93.07.13	三民 01-10-9003 暨 01-10-90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12,000,000 10,000,000	9,960,000	50 萬	升裕營造	B2
41.	93.07.02	93.07.15	左營下路（02-15-3003 號）道路（歷史景觀步道鋪面工程）開闢工程	16,480,000 16,000,000	12,610,000	70 萬	東照營造	B2
42.	93.12.20 94.02.24	93.12.28 94.03.04	鼓山分隊辦公廳舍改建工程	19,080,000 18,800,000	18,785,751	93 萬	啟福營造	B2
43.	94.04.18	94.05.10	高雄海洋之星重要	83,000,000		300 萬	華春	D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94.05.13	94.05.24	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工程（統包工程）	最有利標			營造	
44.	94.04.27	94.05.12	高鐵高雄左營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快速道路大中路段增設匝道隔音牆工程	22,771,974		110 萬		A
	94.05.16 94.05.27	94.05.24 94.06.03		21,000,000 20,000,000	17,272,225	105 萬	三久營造	B2
45.	94.05.04	94.05.20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工程大中路段翠華路（明潭路至崇德路）第二次拓寬工程	49,300,000 45,500,000	39,620,000	240 萬	華盛營造	B2
46.	94.07.18 94.08.01	94.07.28 94.08.08	高雄 12 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	21,500,000 最有利標	21,380,000	100 萬	東照營造	B2
47.	94.07.18	94.07.26	楠梓汗水廠週邊聯外道路第一階段填土工程	10,400,000 9,573,979	7,150,000	50 萬	東炬營造	B2
48.	94.08.02	94.11.22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	4,847,000,000 最有利標	4,795,000,000	5000 萬	互助營造	D
49.	94.11.11 94.11.23	94.11.17 94.12.02	高鐵左營站區聯外道路工程周邊相關美綠化工程－海光二村 40 米半屏山邊坡、交二用地	14,998,378 14,590,000	14,560,000	70 萬	旭德營造	B2
50.	94.12.06	94.12.15	中華路治平橋修建工程（河道吃水深度改善工程）	13,166,945 12,500,000	11,550,000	60 萬	上綸營造	B2
51.	94.12.16 95.01.05	94.12.29 95.01.13	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限制性招標）	160,360,000 155,500,000	155,500,000	488 萬	立曜營造	B2
52.	94.12.20 95.01.25	95.01.03 95.02.07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大中	91,182,814 86,300,000	86,200,000	450 萬	華盛營造	B2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路段－翠華路（崇德路～中華陸橋）配合拓寬工程					
53.	95.01.18 95.02.13	95.02.07 95.02.21	楠陽陸橋下機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33,558,047 32,690,000	32,540,000	150 萬	新山合營造	B2
54.	95.02.03	95.02.17	3 號船渠東岸及 11、12 號碼頭開發工程	101,700,000 96,614,999	95,750,000	450 萬	華春營造	B2
55.	95.02.06	95.02.22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第二階段填土工程）	35,972,812 31,554,334	24,900,000	175 萬	升裕營造	B2
56.	95.02.07	95.02.21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城里地上牴觸物拆遷工程	13,100,000 11,458,409	5,838,000	60 萬	漢威營造	B2
57.	95.02.07	95.02.21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澄里地上牴觸物拆遷工程	22,350,000 19,438,335	6,840,000	100 萬	允冠營造	B2
58.	95.02.07	95.02.21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豐里地上牴觸物拆遷工程	10,100,000 9,034,571	4,305,000	50 萬	乙男營造	B2
59.	95.02.07	95.02.22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昌里地上牴觸物拆遷工程	11,600,000 10,266,929	3,390,000	55 萬	漢威營造	B2
60.	95.02.07	95.02.22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原里地上牴觸物拆遷工程		廢標	60 萬		B2
	95.04.11	95.04.25	紅毛港遷村計畫海原里地上牴觸物拆遷工程（第一次修正）	9,900,000 9,350,000	3,890,000	39 萬	大灣營造	B2
61.	95.03.01	95.03.15	紅毛港遷村計畫 1-	69,490,000	50,600,000	280 萬	堅石	B2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4 號道路橋樑開闢工程	61,000,000			營造	
62.	95.03.13 95.03.27	95.03.23 95.04.04	中華路治平橋修建工程（景觀改善工程）	14,617,424 12,937,655	12,830,000	70 萬	泰佳營造	B2
63.	95.05.24 95.07.06	95.07.04 95.07.20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1,520,543,110	流標	5000 萬		B2
	95.09.04	95.10.03		1,631,242,257	廢標	5000 萬		B2
	95.10.05	95.10.17		1,623,300,000	1,608,600,000		國登營造	B1
64.	95.07.18	95.08.18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大中路段翠華路（崇德路至中華陸橋）配合拓寬路燈號誌共桿工程	23,929,369 21,000,000	15,270,000	100 萬	伯亞益企業	B2
65.	95.09.01	95.09.12	高雄市新莊 1 路北側景觀工程	27,000,000 21,000,000	15,435,000	100 萬	久騰營造	B2
66.	95.11.28	95.12.19	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五福國際觀光大道鄰近區(2)寬頻管道工程）	153,700,000 145,580,000	125,280,000	760 萬	光盛營造	B1
67.	95.11.29	95.12.19	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博愛世運大道鄰近區(1)寬頻管道工程）	130,040,000 121,980,000	116,580,000	640 萬	鑫國科技	B1
68.	95.11.29	95.12.19	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博愛世運大道鄰近區(2)寬頻管道工程）	86,660,000 80,930,000	77,420,000	420 萬	陽信營造	B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69.	96.04.09	96.04.30	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河東路至市中一路部分）	19,080,000 16,584,750	14,500,000	75 萬	高筌營造	B1
70.	96.04.24	96.05.10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第三階段路床級配工程）	12,000,000 9,442,400	8,590,000	40 萬	威豐營造	B1
71.	96.07.03	96.07.17	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63,370,000 51,162,960	49,300,000	230 萬	高筌營造	B1
72.	96.07.10	96.07.31	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輔仁路至建軍路部分）	46,790,000 38,500,000	38,500,000	230 萬	高筌營造	B1
73.	96.07.12	96.08.01	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市中一路至中正地下道部分）	148,000,000	137,250,000	580 萬	高偉營造	B1
	96.08.03 96.08.24	96.08.22 96.08.30		166,690,000 144,285,700		580 萬		
74.	96.08.10	96.08.29	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中正地下道至輔仁路部分）	72,960,000 63,804,224	58,780,000	260 萬	屏南營造	B1
75.	96.11.08	96.11.23	博愛路 R12～R14 捷運車站復舊區共桿路燈工程	24,000,000 22,809,600	19,480,000	100 萬	昇毅工程	B1
76.	96.12.05 97.01.14	96.12.20 97.01.25	2009 世運場館陽明溜冰場整修工程	38,000,818 31,824,692	31,700,000	186 萬	華春營造	B1
77.	96.12.05	96.12.21	四維路區域(一)寬	91,715,422	75,200,000	452.1	新宏	B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頻路網工程	78,135,435		萬	興營造	
78.	96.12.05	96.12.21 97.01.03	博愛週邊區(三)寬頻路網工程	67,243,302 57,755,455	53,860,000	331.9 萬	尚暉營造	B1
79.	96.12.05	96.12.21 97.01.03	河堤路區域(一)(二)寬頻路網工程	115,461,214 97,865,571	94,680,000	568.6 萬	桂華營造	B1
80.	96.12.05	96.12.21	第 7 期及 12 期市地重劃區寬頻路網工程	81,781,363 69,981,090	68,880,000	404 萬	光盛營造	B1
81.	96.12.06 97.01.18 97.03.04 97.03.20	96.12.20 97.01.29 97.03.14 97.03.27	2009 世運場館國際游泳池整修工程	27,673,176	流標	137 萬		B1
	97.05.08 97.05.26	97.05.22 97.06.03		29,531,971 27,388,046	27,090,000	147 萬	志合營造	
82.	96.12.07 97.01.18 97.02.12 97.04.21 97.05.13	96.12.25 97.01.30 97.02.20 97.05.08 97.05.22	2009 世運場館中正技擊館整修工程	90,705,049 83,185,288	81,280,000	452 萬	應州工程	B1
83.	96.12.07 97.01.18	96.12.25 97.01.30	2009 世運場館中正運動場整修工程	50,934,744 44,979,953	44,100,000	253 萬	協國營造	B1
84.	97.01.21 97.05.12 97.09.24 98.01.10	97.04.11 97.07.11 97.12.23 98.03.03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2,840,000,000	流標	5000 萬		D
85.	97.03.03 97.04.09	97.03.25 97.04.24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180,426,500	流標	700 萬		B1
	97.05.23 97.06.23	97.06.17 97.07.08		223,995,500	流標			
	97.08.22	97.09.16		256,453,000 245,208,600	232,000,000		瑞鋒營造	
86.	97.05.05	97.05.20	紅毛港遷村養蝦場	29,415,539	7,780,000	100 萬	乙男	B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97.05.28	(含鄰近建物) 拆遷工程	22,782,812			營造	
87.	97.05.14	97.05.30	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路面工程)	56,509,628 50,379,736	46,800,000	226 萬	升裕營造	B1
88.	97.08.05 97.08.29	97.08.26 97.09.09	龍心橋改建工程	56,325,000 55,100,500	55,100,000	150 萬	華盛營造	B1
89.	97.09.03	97.09.17	高雄市博愛路大中至民族路段景觀工程(重義路至重忠路段)	50,954,795 44,162,981	41,300,000	250 萬	高笙營造	B1
90.	97.09.03	97.09.17	高雄市博愛路大中至民族路段景觀工程(大中二路至重義路段)	61,621,334 53,157,107	50,500,000	305 萬	高笙營造	B1
91.	97.09.03 97.09.22	97.09.17 97.09.30	高雄市博愛路大中至民族路段景觀工程(重忠路至民族路段)	50,561,793 43,827,011	42,750,000	250 萬	大順營造	B1
92.	97.09.15 97.10.03 97.10.17 97.10.30 97.11.13	97.09.26 97.10.09 97.10.23 97.11.05 97.11.19	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景觀造街工程(O2、O4 段)	15,053,571	流標	70 萬		B1
	97.12.03	97.12.10 97.12.18		15,097,006 13,815,039	14,800,000			
93.	97.09.29 97.10.17 97.10.30	97.10.14 97.10.23 97.11.05	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景觀造街工程(06、07、09 段)	24,847,879	流標	100 萬		B1
	97.11.21 97.12.04	97.12.03 97.12.10 97.12.15		26,202,635 23,906,872	25,150,000			
94.	97.10.14	97.10.28	真愛碼頭綠美化工	16,665,000	政策性結案	50 萬		B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程					
95.	97.11.14	97.12.02	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66,460,000 149,980,460	135,450,000	800 萬	宏成營造	B1
96.	97.11.19	97.12.02	左營區巨蛋後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16,000,000 14,180,500	11,360,000	70 萬	威豐營造	B1
97.	97.12.02	97.12.16	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	138,000,000 127,087,206	116,000,000	678 萬	勝榮營造	B1
98.	97.12.04	97.12.29	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	79,879,523 75,630,000	71,820,000	315 萬	長達營造	B1
99.	97.12.09	97.12.22	第 15 期重劃區及鄰近區寬頻工程	60,776,578 54,260,501	46,120,000	290 萬	升裕營造	B1
100.	97.12.09	97.12.22	二號運河鄰近區（一）寬頻工程	75,414,916 66,903,196	60,888,000	370 萬	光盛營造	B1
101.	97.12.12	97.12.30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份）	72,000,000 66,820,000	62,480,000	340 萬	銘登營造	B1
102.	97.12.16	97.12.26	鼓山臨海二路（臨港線段）道路開闢工程	32,006,704 29,615,779	23,450,000	130 萬	升裕營造	B1
103.	97.12.23	98.01.13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170,554,000	流標	680 萬		B1
	98.01.14	98.01.20						
	98.01.23	98.02.06		203,600,000 188,980,000	181,300,000	900 萬	勝榮營造	
104.	97.12.02	97.12.23	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等 5 座）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標工程（河東、自強、瑞源）	198,627,632	流標	600 萬		B1
	97.12.25	97.12.30						
	98.01.23	98.02.16		221,421,910 211,955,000	205,600,000		學志營造	
105.	98.02.16	98.03.05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	56,283,040	43,500,000	190 萬	高笙	B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道路改善工程	52,781,000			營造	
106.	98.04.06	98.04.24 98.04.28	草衙路立體交叉工程 臨時便道	36,303,793 34,100,000	26,330,000	150 萬	鼎雄營造	B1
107.	98.04.08	98.04.21 98.05.06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 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水電部 份）	23,070,000 20,470,000	14,860,000	100 萬	旺家 工程	B1
108.	98.05.01	98.05.19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 中學分校校園整體 規劃暨校舍新建工 程（建築部份）	143,461,000 131,000,000	116,360,000	650 萬	安記 營造	B1
109.	98.05.14	98.05.26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 中學第三期校舍新 建工程（建築部份）	67,050,000 62,914,260	52,500,000	280 萬	建生 營造	B1
110.	98.05.26	98.06.05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 中學分校校園整體 規劃暨校舍新建工 程（水電部份）	22,160,000	流標	100 萬	寶大 水電	B1
	98.06.10	98.06.16						
	98.06.29	98.07.10		27,240,000 24,849,600	22,800,000			
111.	98.06.05	98.06.23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汽車化工實習大樓 改建工程（建築部 份）	131,408,000 115,551,040	108,700,000	650 萬	三民 營造	B1
112.	98.06.11	98.06.24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 中學第三期校舍新 建工程（水電部份）	15,840,000 14,031,000	10,880,000	70 萬	遠騏 企業	B1
113.	98.06.18	98.06.30	二號運河鄰近區域 （二）寬頻工程	96,551,354 85,448,900	73,200,000	430 萬	帝欽 營造	B1
114.	98.07.09	98.07.28 98.07.31	復興路鄰近區域（ 一）寬頻工程	89,314,100 85,117,950	61,500,000	440 萬	合春 營造	B1
115.	98.07.10	98.07.21	五福路鄰近區域（ 三）及四維路鄰近 區域（三）寬頻工 程	42,412,523 36,548,700	30,500,000	210 萬	曜鴻 營造	B1

編號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押標金	得標廠商	態樣
116.	98.07.17	98.07.28	二號運河鄰近區域 (二)寬頻工程(增辦工程)	41,477,616 35,896,200	29,400,000	206 萬	合春營造	B1
117.	98.07.24	98.08.07 98.08.14	前鎮媽祖港橋增設 人行橋梁工程	31,640,789 31,603,349	21,500,000	95 萬	高笙營造	B1
118.	98.07.30	98.08.11 98.08.13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汽車化工實習大樓 改建工程(水電部份)	42,000,000 40,330,000	31,996,096	200 萬	珊邁企業	B1
119.	98.07.31	98.08.13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 國民小學第一期校 舍改建工程(建築 部份)	68,100,000 63,580,000	58,800,000	300 萬	泰新營造	B1
120.	98.08.03	98.08.18	高雄市立圖書館小 港分館新建工程(建 築工程部份)	86,490,396 76,887,100	63,888,168	400 萬	允祥營造	B1
121.	98.08.05	98.08.21	消防局高桂分隊及 社會局小港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新建工 程(建築部份)	52,966,556 50,378,900	44,998,000	250 萬	泰新營造	B1
122.	98.07.15 98.08.20 98.09.03	98.07.29 98.09.01 98.09.08 98.09.11	旗后公有零售市場 新建工程	96,939,746 94,511,200	96,800,000	450 萬	泰洲營造	B1
123.	98.08.31	98.09.17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第四、五棟教室改 建工程(建築部份)	110,850,000 101,336,250	93,180,000	550 萬	鼎雄營造	B1
124.	98.09.07	98.09.17	高雄市立圖書館小 港分館新建工程(水 電工程部份)	27,380,000 24,264,000	20,300,000	100 萬	喬鋒機電	B1
125.	98.09.21 98.10.07	98.10.01 98.10.13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 國民小學第一期校 舍改建工程(水電 部份)	11,230,000	流標	56 萬		B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案。

依據：98 年 11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

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防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及加強安檢作業，即編列預算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耗資新臺幣（下同）約 3 億 5 千萬元於民國（下同）96 年間採購 1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掃描儀，以 X 光產生器 360 度環繞受檢物照射，藉由比對受檢物之密度，可鎖定受檢物內之爆藥或毒品）。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民航局及航警局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未審慎評估儀器實際使用需求，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等情，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民航局未考量首部掃描儀存有諸多缺失及未待完成移機後評估實際使用情形，即貿然策定新購多部掃描儀；又航警局研究報告未指出掃描儀體積龐大之實，致與原規劃用途不符，其決策及評估過程草率，洵有未當。

(一)按航警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局於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民航局之指揮監督，並由民航局管理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所需經費（包含：用人費、設備及維護費等）。另交通部 78 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28221 號函略以：「檢查任務係既由航警局辦理，為使採購作業能順利進行並符合使用者需求，爾後機場安全檢查所採購各項檢查設備，其規格標準應由使用單位航警局訂定。」故機場安檢設備均以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並由航警局辦理採購作業。86 年間行政院第 64 次治安會報前院長連○提示：歐美先進國家已在機場購置高科技安檢設備，請警政單位蒐集有關資訊，作為是否採購之參據。航警局即據以提報「精進安檢設備研究報告書」，指出為因應未來安檢需要，將依各機場實際需求，擬定掃描儀設置計劃報核。經行政院第 65 次治安會報指示由航警局研擬購置掃描儀之具體計劃。民航局即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案補編預算，並由航警局以新臺幣（下同）4,262 萬餘元採購 1 部 CTX5500 掃描儀（長、寬、高約為 712、290、205 公分），原規劃裝置於民航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航空站，即原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1 樓出境大廳報到櫃檯之托運行李 X 光檢查檯處，惟財政部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認為該處空間狹小，而反對設置。航警局復協調桃園航空站設於大廳中央，該航空站以影響旅客休憩動線為由，亦未同意。航警局即變更裝置地點於 3 樓出境室北側之手提行李安檢線，並於 88 年 7 月 2 日完成安裝，作為出境旅客手提行李第二線偵檢（複檢）之用。

(二)90 年 9 月美國發生 911 攻擊事件，恐怖份子劫持民航機衝撞紐約市雙子星大樓，各國開始加強機場之安檢措施。當時桃園航空站每日出境旅客約為 2 萬人次，然因 CTX 5500 掃描儀掃描速度慢，於 91 年

1 月至 11 月間每日僅檢驗 14 至 22 件手提行李，且用於第二線複檢，其效能欠佳。經民航局空運組彙整相關航空站意見後，於 91 年 12 月 24 日提出簽呈表示：CTX5500 掃描儀存有誤警率高、通關速度慢等多項缺失，並建議將該掃描儀進行移機，於移機 6 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是否採購之依據；該簽呈經該局局長（張○○）於 92 年 1 月 1 日批示「如擬」。92 年 1 月 29 日航警局安檢科簽呈局長提出「使用 CTX5500 掃描儀情形報告」，指出經測試後誤警率為 19.9%，其使用缺點略以：

- 1.功能：更換其他偵檢項目費時；輸送帶無法倒退，行李卡住須通知廠商到場排除，約需 1 小時；合併「爆裂物、高密度物質」、「易燃物品」兩種以上模式偵檢，誤警率達 24%，無法滿足安檢勤務實際需求。
- 2.精確性：自動鎖定「爆裂物、高密度物質」及「毒品」，須設限為 250 公克以上，否則無法測得；因槍械擺放位置之差異，有時無法測得。
- 3.實用性：儀器體積龐大及重達 4,600 公斤以上，難覓適當處所設置；噪音影響旅客及工作人員；行李送出彈力過大；使用英文介面。
- 4.偵檢速度：平均每件行李約需 22 秒，速度過慢，無法對所有行李進行全面性偵檢；如採「爆裂物、高密度物質」、「毒品」

及「易燃物品」三種偵檢模式，每件行李約需 84 秒。

5. 經濟效益：購價約 4 千萬元（為傳統 X 光機之 25 倍），且維修成本及折舊率高（年限 8 年）；中正機場每日旅客手提行李約 37,500 件，至少需設置 11 部始能完成偵檢。

6. 妥善率：斷電或電壓不穩則易造成記憶板損壞；行李卡住於輸送孔道內，須停機方能取出；行李送出之彈力約 50 公斤，易損壞行李內易碎物品；不適宜設置於機場貨運站或離島等高溫或潮溼、多砂塵之環境。

(三) 92 年 3 月 27 日民航局召開研商「採購高科技電腦斷層掃描儀（如 CTX5500 掃描儀）」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於 CTX5500 掃描儀移機 6 個月後，再請航警局重新檢討評估。航警局即依上開會議結論耗費 205 萬元，將掃描儀移至第一航廈出境大廳託運行李 7 號報到櫃檯前方空地，並於 12 月 22 日完成移機及開始運作（針對飛美、加班機及美籍班機進行託運行李第二線複檢作業）。然未待掃描儀移機 6 個月並由航警局重新檢討評估後，民航局即於 12 月 31 日以空運安字第 09200393640 號函附開會通知單及「我國機場配置先進科技託運行李檢查裝備分析報告」予航警局，訂於 93 年 1 月 2 日開會研討該分析報告，其分析報告略以：「優點：1. 已通過美國運輸安全局之爆藥偵檢認證；2. 對可造成飛安事故之一

定重量以上炸藥全面加以查獲；3. 準確率可達百分之百、誤警率低。缺點：1. 體積大而無法直接裝設於現有之託運行李運輸系統內，須另行設置集中檢查區或於報到櫃檯附近劃定檢查專區因應；2. 售價較高，約需美金 100 至 150 萬元；3. 檢查速度慢，每小時 150 至 500 件行李間。以我國境內之國際機場而言，約需 12 部掃描儀（桃園航空站第一航廈 6 部、第二航廈 4 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高雄航空站】2 部）。」93 年 1 月 2 日民航局召開上開分析報告之研討會議，會中主席（局長張○○）裁示：初步同意採購 12 部掃描儀裝置於上開位置，作業方式以先經集中檢查後再至航空公司櫃檯報到方式為之。2 月 2 日民航局以空運安字第 09300031700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航警局並副知交通部。俟 CTX5500 掃描儀經移機運作 1 個月（92 年 12 月 22 日至 93 年 1 月 21 日）後，民航局安全檢查隊於 2 月 10 日提出初期使用情形之評估報告略以：「計偵檢行李 5,296 件，每件偵檢時間約需 18.67 秒，平均抽檢比例為 10.7%。鎖定疑似『爆裂物、高密度物質』之誤警比例約 35.99%，經進一步掃描比對或以人工手檢，均無查獲危安物品。期間發生故障 1 次，行李偶有卡在儀器孔道內，須通知廠商到場排除，待恢復時間約 1-2 小時，若卡住情形單純，安檢人員約數分鐘即可排除，重新開機恢復偵檢時間約需

5-10 分鐘。」惟 2 月 13 日交通部航政司以航空字第 0930601124 號函復（針對 1 月 2 日分析報告研討會議結論）民航局表示：「奉示：速辦，以維飛安。」民航局即開始策定本案掃描儀之採購。

(四) 綜上：

1. 民航局於 86 年間依據行政院治安會報之指示，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並由航警局提出研究報告及辦理採購 1 部 CTX5500 掃描儀，規劃設於桃園航空站第一航廈出境大廳，專責托運行李之安檢。然因該儀器體積龐大，航警局之研究報告並未指出上情，致其後遭台北關稅局及桃園航空站反對設於報到櫃檯或大廳中央，而移為出境旅客手提行李複檢之用，核與原規劃用途不符，其評估作業顯有未實。
2. 又 90 年美國發生 911 攻擊事件後，民航局即積極籌劃新購掃描儀，然因首部 CTX5500 掃描儀誤警率高及安檢速度慢，該局空運組即彙整相關航空站意見後，於 91 年 12 月 24 日建議移機 6 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以作為是否新購掃描儀之依據。92 年 1 月 29 日航警局安檢科更提出該儀器誤警率高、體積龐大、偵檢速度過慢等使用缺點。3 月 27 日民航局開會決議將該儀器移設 6 個月後，再由航警局重新檢討評估；航警局即於 12 月 22 日移至第一航廈出境大廳專責託運行李之第二線複檢作業。然於該儀

器發現諸多使用缺失之下，民航局竟未待移機使用 6 個月提出評估報告後，再審慎考量採購策略，即於 93 年 1 月 2 日決議採購 12 部掃描儀。該儀器經移機運作 1 個月，93 年 2 月 10 日該局安全檢查隊更提出誤警率高、行李卡住排除時間過長等使用缺失。

3. 民航局顯未考量首部 CTX5500 掃描儀使用效能不佳，存有誤警率高、通關速度慢、故障維修不易等諸多缺失，未待完成移機後評估實際使用情形，即貿然策定新購本案多部掃描儀，決策過程草率，致生後續裝置位置及使用期程等變更，洵有未當。

二、民航局及航警局未審慎評估掃描儀之空間需求，致變更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造成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疏失。

- (一) 查國內出境旅客原安檢方式，係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辦理報到，並交寄託運行李以行李輸送帶送至後端 X 光機執行安檢，如有疑義再實施手檢，無疑義則送入地下室行李處理區。民航局為提升機場之安檢效能，於 93 年 1 月 2 日開會決議原則採購 12 部掃描儀（桃園航空站第一航廈 6 部、第二航廈 4 部，高雄航空站 2 部），交通部並於 2 月 13 日函表同意。4 月 26 日該局即以空運安字第 09300091020 號函請航警局就機場配置先進科技託運行李檢查裝備擬定執行計畫。案經航警局蒐集先進儀器機種及分

析國內各機場需求數量與經費後，於 9 月 1 日以航警檢字第 0930024430 號函送執行計畫予民航局，其提出採購 16 部掃描儀之需求，並預計裝設於桃園航空站第一航廈 6 部、第二航廈 6 部（主要針對飛英、美及美籍航空公司櫃檯）及高雄航空站 4 部，每部約需 5,250 萬元，共需 8.4 億元。93 年 9 月 7 日民航局邀集相關航空站與航空業者召開會議，並決議原則同意採購相關安檢儀器。11 月 3 日航警局復提報修正計畫，將掃描儀採購數量減為 15 部，第一階段先購置 10 部（第二航廈 6 部、高雄航空站 4 部，每部約 5 千 5 百萬元）並附 6 部行李打包機（每部約 20 萬元），第二階段購置 5 部（第一航廈 5 部）並附 6 部行李打包機，總價為 11 億餘元。經民航局陳報交通部函轉行政院後，94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0940020736 號函核定在案（總價修正為 10.883 億元）。民航局即於 9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4 億 6,120 萬元，購置第一階段所需之 10 部掃描儀，並由航警局辦理採購，另洽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代辦採購業務。其中桃園航空站部分，有關航空公司櫃檯前分區裝設掃描儀，以圍欄將各區隔離，僅持有旅遊證件及機票之搭機旅客得以進入，而託運行李先集中安檢後，以行李打包機封籤，由旅客自行攜帶至報到櫃檯掛牌，再送至地下室行李處理區

裝櫃上機。而美國部分機場（如夏威夷檀香山機場）亦如本案原規劃之先安檢後報到方式，惟託運行李經由掃描儀安檢後，係由美國運輸安全局等專人送至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而非由旅客直接運送。

(二)復查本案第一階段 10 部掃描儀之採購（下稱本採購案），中信局分別於 96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5 日辦理兩次開標，因僅兩家廠商投標及廠商資格不符，而予流標及廢標。6 月 22 日中信局再辦理第 3 次開標，並於 7 月 13 日以 349,998,000 元決標予 L3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下稱 L3 公司），該公司所提供之掃描儀機型為 eXaminer 3DX，長、寬、高各約為 956、238、220 公分，重達 4,195 公斤。7 月 11 日桃園航空站召開第 98 次業務協調會報，會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下稱航聯會）針對本採購案提案略以：「據悉將購置掃描儀置於第二航廈出境報到櫃檯，屆時將改為旅客實施行李安檢後，再辦理旅客報到作業，則第二航廈 3 樓出境大廳將因為空間不足，嚴重影響航廈整體營運作業之順遂。」會中決議：「俟航警局提供相關機型尺寸，並視旅客動線、出境大廳空間等因素，研議規劃適當設置之區位。」7 月 23 日交通部即函請民航局督導桃園及高雄航空站，主動規劃協調儀器設置地點及旅客動線。7 月 27 日民航局函請航警局重新檢討儀器配置方式與位置是否妥適

，並請桃園及高雄航空站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進行協調。8 月 3 日至 10 月 25 日桃園航空站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掃描儀之裝設位置，會中航聯會表示：航空公司不贊成旅客先安檢後報到之原規劃方式，將造成旅客大排長龍。惟航警局認為本採購案已決標，將依契約執行，並不願配合變更裝設位置。另航警局陳稱：「88 年 7 月所採購之 CTX 5500 掃描儀，因儀器本體龐大，經會同航空站相關單位勘查後，各單位皆以該儀器將影響動線及觀瞻為由，而反對裝設於報到大廳。」何況 92 年 1 月 29 日航警局安檢科簽呈所提「使用 CTX5500 掃描儀情形報告」中，即已明確指出儀器體積龐大而難覓適當處所設置之意見；同年 12 月 31 日民航局提出「我國機場配置先進科技託運行李檢查裝備分析報告」中，亦稱掃描儀體積大而無法直接裝設於現有之託運行李運輸系統內。顯見該二機關早已知悉掃描儀體積龐大之實，而須審慎評估裝設位置。

(三)再查 96 年 11 月 26 日民航局邀集航警局、相關航空站及航空業者開會研商掃描儀裝設位置，決議由桃園航空站辦理拆除第二航廈相關報到櫃檯後方之花台，並將 6 部掃描儀放置於花台處，另增設行李輸送帶等工程，以對出境旅客之託運行李實施普檢。掃描儀裝設位置即變更為：第一航廈 2 部（馬來西亞航空公司飛美航班櫃檯及地下室轉機託運行李處各 1 部）、第二航廈 7

部（飛英美及美籍航空公司櫃檯 6 部及地下室轉機託運行李處 1 部）、高雄航空站 1 部（出境大廳託運行李複檢使用）。航警局並以「鑒於恐怖份子多以飛英、美航班及美籍航空公司為攻擊目標，因此儀器佈設有必要優先設置於桃園航空站第一、二航廈飛英美相關櫃檯；另東南亞部分地區恐怖活動頻繁，且安檢水準亦有落差，故有必要於轉機行李處設置掃描儀。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修訂版於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每一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將裝載至商用航空器之託運行李，自安全檢查或納入航空器使用人管理後，直至該航空器起飛，不受未經授權之干擾），原規劃託運行李經安檢並打包後，再由旅客自行攜至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辦理託運之方式，已無法滿足最新國際規範。桃園航空站現有旅客報到等候空間，已呈現不足」等由，於 12 月 3 日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爰調整掃描儀裝設位置，並配合增設 6 部行李輸送帶，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3 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然承商已依約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交貨，其中置於第二航廈出境大廳 2 至 7 號報到櫃檯之 6 部掃描儀，因須配合增設之行李輸送帶始能進行測試，故未能辦理驗收作業。桃園航空站依上開第 1 次修正計畫辦理「我國民用機場配置先進科技託運行李檢查裝備安裝工程」（即行李輸送帶工程）之公開招標，97 年 10 月 7 日以 42,479,591 元決標，

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30 日完成施工及驗收。該 6 部掃描儀之安檢方式，復改為旅客先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並交寄託運行李後，再以行李輸送帶送至掃描儀掃描（仍保留 X 光機），如有疑義再實施手檢，無疑義者則送入地下室行

李處理區。另本採購案之 6 部行李打包機，除高雄航空站出境旅客之託運行李先以掃描儀檢查後，再搭配 2 部行李打包機施以封籤外，餘 4 部皆移至入境託運行李領取區使用，並未搭配掃描儀使用。本案 10 部掃描儀相關設置及主要用途等情：

項次	設置地點	設置完成日期	首次驗收日期	主要用途	行李輸送帶設置完成日期
1	桃園航空站 第二航廈出境大廳 6 號櫃檯	98.05.05	98.09.01	第一線安檢用	98.01.08
2	同上 5 號櫃檯	98.05.05	98.09.01	第一線安檢用	98.05.14
3	同上 4 號櫃檯	98.07.26	98.09.02	第一線安檢用	98.07.22
4	同上 3 號櫃檯	98.08.06	98.09.02	第一線安檢用	98.08.06
5	同上 2 號櫃檯	98.06.29	98.09.03	第一線安檢用	98.06.28
6	同上 7 號櫃檯	98.06.09	98.09.03	第一線安檢用	98.06.09
7	第二航廈地下室 轉機託運行李處	97.08.31	98.09.04	轉機行李 安檢用	無行李 輸送帶
8	第一航廈地下室 3A 樑柱後方空地	98.08.20	98.09.04	第二線安檢用	無行李 輸送帶
9	第一航廈地下室 行李處理區	97.08.31	98.09.04	轉機行李 安檢用	無行李 輸送帶
10	高雄航空站 出境大廳	97.08.31	98.09.07	託運行李 複檢用	無行李 輸送帶

(四)綜上：

1.88 年 7 月民航局及航警局採購 CTX5500 掃描儀時，即已知悉儀器體積龐大，故於 93 年 11 月 3 日確認第一階段先購置 10 部掃描儀時，應能預見掃描儀對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之使用空間有所影響，惟未先與相關單位進行溝

通，即於 96 年 6 月 22 日辦理開標，並於 7 月 13 日決標後，民航局始於 7 月 27 日函請航警局檢討儀器配置位置是否妥適，並請各航空站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進行協調。

2.由於航空公司代表反對掃描儀裝置於出境報到櫃檯，經召開多次

協調會議後，始決定變更裝設位置。行政院並於承商 96 年 12 月 20 日交貨之前一週，同意修正計畫，其中 6 部掃描儀改置於第二航廈櫃檯後方之花台處，並增設行李輸送帶等工程，安檢方式則改為旅客先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託運行李再送至掃描儀執行安檢，其他 4 部掃描儀更挪至轉機行李等處使用，核與原規劃之先安檢後報到方式有異。又 6 部行李打包機中，僅 2 部搭配掃描儀使用，其餘則移至入境託運行李領取區使用，亦悖離原規劃用途。另因掃描儀變更裝設位置，除衍生增設行李輸送帶工程外，並須配合該工程於 98 年 9 月完工後，始能進行整體之測試驗收，致延宕計畫工期。

3. 航警局於 96 年 12 月 3 日提出第 1 次修正計畫時，係稱因旅客運量及國際規範變動與恐怖份子攻擊等由，而須修正計畫。然查桃園航空站近 5 年之旅客運量約為 2 千萬餘人次至 2 千 3 百萬餘人次，旅客運量並未陡增。又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之安檢新規範係於 95 年 7 月生效，而本採購案則於 96 年 3 月始辦理首次招標，民航局及航警局卻未依該規範規劃掃描儀之適切位置。且美國部分機場亦如本案原規劃之先安檢後報到方式，惟通過掃描儀安檢後之託運行李係由專人送至航空公司報到櫃檯。另恐怖份子多以飛英、美航班及美籍航

空公司為攻擊目標，亦於 90 年美國 911 攻擊事件後各國機場之防範重點，於本計劃之初更已知悉。故航警局所提修正計畫之理由，顯非掃描儀變動裝置位置之真正原因，應係未考量儀器體積龐大，致須變動裝置位置。

4. 本案掃描儀變更裝置位置及悖離原規劃安檢方式，並因而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與延宕測試驗收工期，顯係民航局及航警局未審慎評估掃描儀之空間需求，肇致計畫變更，其採購決策草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民航局未考量首部 CTX 5500 掃描儀使用效能不佳，存有誤警率高、通關速度慢、故障維修不易等諸多缺失，竟未待完成移機後評估實際使用情形，即貿然策定新購本案多部掃描儀。又航警局針對 CTX5500 掃描儀之研究報告中，並未指出掃描儀體積龐大等情，致遭台北關稅局及桃園航空站反對設於報到櫃檯或大廳中央，而移為出境旅客手提行李複檢之用，核與原規劃用途不符，其評估作業並未落實。另民航局及航警局前於採購 CTX5500 掃描儀時，即已知悉儀器體積龐大，卻未先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即辦理本案新購掃描儀之開標作業，迄決標後始與各航空站及相關業者進行協調，致生後續掃描儀裝設位置之變更，除衍生增設行李輸送帶工程，及須配合該工程完工工期，始能進行整體之測試驗收，而延宕計畫工期外，並悖離原規劃之安檢方式。且航警局所提修正計畫之理由未實，其計畫修正之原因應係未考量儀器體積龐

大，致須變動掃描儀裝置位置。本案掃描儀變更裝置位置及悖離原規劃安檢方式，並因而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與延宕測試驗收期程，顯係民航局及航警局未審慎評估掃描儀之空間需求等情，肇致計畫變更，其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該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

餘元修復，均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11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該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嘉義縣政府執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且於 98 年 10 月 1 日前往布袋第三漁港現地履勘並詢問相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后：

一、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

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
洵有怠失

- (一)按內政部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海埔地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不得開發或使用。」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海埔地之開發，應由開發人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計畫經審查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設計書、圖等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經其審查符合規定後，通知開發人簽訂開發契約，並發給該許可。」
- (二)經查，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向行政院申請經費補助新台幣（下同）5 億元，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 4 日核定同意由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該府辦理第三漁港擴建工程，該工程於同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公開招標，同年 12 月 2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長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4 億 1,460 萬元，工程於 90 年 2 月 17 日開工，工程辦理項目計有：原北防波堤加高工程（長 406 公尺）、新建北防波堤工程（長 478 公尺）、新建南防波堤工程（長 485 公尺）、新建碼頭工程、泊地浚挖及整地工程、港區道路及排水工程、停車場工程、港區照明工程、港區電力、給水工程、景觀植栽工程、建築工程及雜項工程等，該工程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93 年 1 月 9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為 416,981,685 元，設計監造結算金額為 10,879,356 元，另有地質鑽探試驗分析費 1,650,000 元、空污費 2,143,844 元及工程管理費 3,259,257 元，「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共計耗費 4 億 3,491 萬 4,142 元。該工程執行期間，嘉義縣政府另行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植栽綠化工程」，該植栽綠化工程決算金額為 206 萬元，累計投入 4 億 3,697 萬 4,142 元。

- (三)查嘉義縣政府雖依漁港法擬定布袋漁港計畫書及布袋漁港區域劃定書，於 9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核定，惟未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取得土地開發及造地施工許可前，逕自 90 年 2 月 17 日起進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復又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規定，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將漁具倉庫、漁市場等相關建物，併入工程發包施工。嘉義縣政府遲至 96 年 8 月 29 日始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9 日函示，自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海埔地開發申請案，須以行政院核定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為限，補辦前揭作業申請，至 97 年 5 月 13 日始獲行政院同意循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區域計畫檢討變更，98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備其土地報編案，該府至同年 8 月

12 日始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登記，現正辦理相關設施建使照申請程序，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早已於 93 年 1 月完成相關設施驗收，惟因該府辦理相關事項程序違誤，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洵有怠失。

二、嘉義縣政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顯有疏失

(一)查布袋第三漁港舊有聯外道路僅約 8 公尺寬，不敷所需，為滿足漁民作業、漁獲運銷及觀光休閒人車之需，嘉義縣政府於 88 年 7 月辦理「布袋漁港擴建及港區劃定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時，規劃東西向聯外道路連接西濱快速公路及台 17 線公路，南北向聯外道路一連接 4 號道路，聯外道路二連接舊有港區，形成聯外路網。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於 90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之東西向「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已於 93 年 1 月 19 日興建完成，工程決算金額為 259,994,917 元，惟因第三漁港完工後無法營運，及南北向聯外道路遲至 97 年 6 月 6 日，始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決標，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開工，契約金額為 9,456 萬元，98 年 8 月 20 日完工，惟因第三

漁港東側海堤阻隔，相關聯絡道路無法直接銜接港區主要道路。

(二)嘉義縣政府於 89 年 12 月 28 日決標之「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雖曾規劃將港區道路出入口與海堤共構，惟經本院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第五河川局）調閱相關資料顯示，嘉義縣政府曾於 92 年 8 月 19 日邀集第五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召開第三漁港海堤與漁港出入口道路共構及破堤計畫會議，結論請嘉義縣政府備妥相關申請書件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辦理。該府遂於 92 年 9 月 10 日函送該計畫申請書予第五河川局，該局於同年 10 月 19 日函轉該申請書至經濟部水利署，該署於 92 年 10 月 6 日函復第五河川局，並副知嘉義縣政府表示：「本案依嘉義縣政府所送資料，係在原有海堤設置出入口，並興建南、北防波堤，請該局考量整體工程之禦潮功能應不得低於原設置海堤禦潮功能下妥予審核。另該府所送申請書，有關開竣工日期與送件申辦日期不符，且跨越汛期，請該府予以修正。其次本案屬海堤堤身申請許可使用案，請該局依 92 年 9 月 10 日頒布施行之海堤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本權責核發許可使用書，且本申請案應不得於汛期中破堤施工，惟依該府所送計畫書，其工程施工日期須於汛期施工，務請要求申辦單位做好防汛搶險應變計畫及準備，必要時應以圍堰為之，以利施工期安全。」第五河川局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函轉前揭內容予嘉義縣政府，惟該府承辦單位上簽縣長，因其他工程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且「破堤」項目於目前尚無急迫必要性，建議扣除不予施作，並俟第二期工程設計施作時再予一併納入設計，並經縣長於 92 年 10 月 22 日核准。該府後於同年 27 日函「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承包商，說明「破堤申請尚未奉經濟部水利署核准，為利後續工程進行，其破堤項經研議採扣除結算辦理不予施作」等語。

(三) 綜上，嘉義縣政府自 92 年 10 月迄今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顯有疏失。

三、嘉義縣政府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殊有不當

(一) 依據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因徵收、受贈、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第 9 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函頒施行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

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另按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二) 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包括新建防波堤、碼頭、漁具倉庫及漁市場等設施，於 93 年 1 月 9 日驗收合格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均未依前揭規定程序，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列帳控管。經查該期間因土地報編作業未完成，且多項硬體設施不足，港區無法營運閒置 5 年餘，期間遭宵小多次破壞偷竊，造成財物損失，惟未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作業。後經該府於 96 年 11 月委外辦理規劃設計，整修或更新港區全區、漁具倉庫、漁市場辦公室及公共廁所之電器及管路設備、給排水設備及消防設備等損毀設施，該府辦理之「布袋第三漁港擴建第二期工程（整建部分）」，業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6 日開工，98 年 6 月 5 日完工，同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程序，決算金額為 16,944,147 元。

(三) 綜上，嘉義縣政府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已完工部分設備未曾使用即遭竊或毀損

，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該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台江大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在缺乏工程應用實績及檢驗標準

之情況下，猶未本於職責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表件，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11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在缺乏工程應用實績及檢驗標準之情況下，猶未本於職責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表件，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下稱本案工程），所屬工程處相關人員怠忽監督職責，恣由監造廠商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草率同意工程承包廠商亦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違約使用轉爐煉鋼製程產出之爐石（下稱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填築路堤，導致工程完工驗收未及 3 個月，即因轉爐石不均勻回脹，近半數路段 AC 路面隆起呈波浪狀，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舒適及安全。相關行政違失部分，本院調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本案工程使用轉爐石填築路堤，有違施工技術規範合格材料來源規定

(一)按本案工程契約文件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 1.2 工作範圍後段明定：「路堤之鋪築與壓實，所用合格材料應取自開挖路幅、借土區、渠道及構造物基礎挖方等」。

(二)查本案工程承包商於 95 年 7 月 25 日以備忘錄報請監造單位同意採用轉爐石作為替代土方材料，略以：基於工地狀況及趕工需求，擬向中鋼公司採購轉爐石鋪填便道、魚塢軟弱地盤、路堤路基。監造單位旋於同年 27 日函復承包商並副知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屏東工務所略以：經該所審查符合規範，同意辦理，並說明轉爐石材料進場前通知該工務所辦理相關檢試驗作業，及進場之轉爐石材料暫以土方計價。

(三)95 年 9 月 5 日，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函復監造單位略以：請就其專業技術審慎評估及確認為填築路堤之適用材料，並儘速完成相關工務行政程序，爰承包商依監造單位要求，於同年 25 日以備忘錄補提轉爐石採購運送合約文件及取樣合格試驗報告等資料，經監造單位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報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屏東工務所略以：承包商申請採用轉爐石 10 萬立方公尺替代土方材料作為本案工程路堤填築使用，經駐地工務所取樣試驗，轉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及一般條款 J.1 規定，建請同意辦理，嗣經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嗣於 96 年 2 月 26 日，監造單位復函轉承包商申請追加轉爐石 15 萬公噸之備忘錄及採購契約影本等附件予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草屯工務所，並獲該處同年 3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在案。

(四)然經參閱本案工程轉爐石供料廠商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主任林○○95 年 8 月 25 日「轉爐石於鋪面工程之應用」簡報資料（<http://cspave.org.tw>）略以：煉鋼爐石係鋼鐵製程中，鐵礦原料與添加料在高溫熔爐中反應所產生的熔渣；國內目前煉鋼方法大致可分為轉爐、電弧爐及平爐等，而轉爐煉鋼過程所排出冷卻之熔渣固體物，即稱為「轉爐石」（Basic Oxygen Furnace Slag，簡稱 BOF-Slag）。爰本案工程承包商用以替代土方填築路堤之轉爐石，顯非前揭施工技術規範第 02331 章所列「取自開挖路幅、借土區、渠道及構造物基礎挖方」之合格材料，殆無疑義。

二、就本案工址地質條件、材料特性及工程應用實績以觀，恣意認定轉爐石符合契約土方材料同等品之規定，顯屬謬誤

(一)依本案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契約第 1.1.10 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1421 章 1.2.1 規定：「工程司為甲方（國工局）指派負責監督契約執行與工程施工單位，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另按契約文件一般條款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規定：「承包

商提供之材料及施工品質必須符合契約規定之規格與標準。承包商若如依契約規定擬使用同等品時，應確實申述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等相關資料及文件，送請工程司審查核准後，方得使用。工程司審核前述施工材料或同等品時，得要求承包商提供實際製程資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紀錄、材料樣品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

- (二)按中聯公司網頁 (<http://www.chc.com.tw/product2.htm>) 所載，本案工程承包商係使用「氣冷轉爐石細料（粒徑 < 50mm）」，一般用於道路工程施工便道材料、工程填地及地盤改良材料。工程上之應用實例有：大林蒲南星計畫背填工程、西青埔掩埋場復育工程、高速鐵路 C291 及 C295 土建工程施工便道、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施工便道、台南科技工業區預壓面整地工程及施工便道、南州糖廠農路修補、海軍陸戰隊北港營區靶場、海軍陸戰隊海口訓練場環場道路整修等工程。
- (三)另據監造單位針對本案工程路面不平整發生原因探討略以：中鋼公司出版之「爐石利用推廣手冊」摘錄，轉爐石應用於道路填築級配之環境規範：…(2)轉爐石鋪設層垂直向距地下水位不得少於 1 公尺，…。以本案工程地質鑽探位置地下水位高程及相對原有地面高程，顯示 0K+625~1K+425 之地下水位偏高，以轉爐石填築施工未能符合中鋼公司出版「爐石利用推廣手冊」之

建議規定。

- (四)案經調閱本案工程監造單位轉據承包商申請進用轉爐石所附購料證明文件發現，中聯公司 95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所出具轉爐石提運申請書之用途欄均註明（勾選）「施工便道」，且經進一步責請國工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中聯公司及桂田台南實驗室相關人員亦證稱：轉爐石屬不安定材料，具有吸水膨脹特性，需經過安定化程序方可使用，適合深層填築係因較容易將其膨脹消納致影響較小，若填築於基底層，則膨脹影響會較大，故僅同意使用於填築本案工程之施工便道，不宜使用於正式（AC、RC）道路；轉爐石通常應先堆置約 3~6 個月熟成後（達安定化程度），始可運用於工程上，否則容易發生吸水膨脹情事等語（訪談紀錄及佐證文件影本在卷可稽）。
- (五)揆諸本案工址位於魚塭軟弱地質，地下水位偏高，且囿於轉爐石吸水膨脹特性，國內迄無用於主要道路填築路堤之實績，監造單位竟昧於專業職責，迎合承包商要求，恣意認定轉爐石符合契約土方材料同等品之規定，顯屬謬誤。

三、國內迄乏轉爐石填築路堤之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貿然同意承包商於主要道路工程使用，致生不均勻隆起嚴重瑕疵後遺

- (一)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中國國家標準」CNS14602「道路用鋼爐渣」章 1.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道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

土所使用之鋼爐碴。」第 4.1 節外觀規定：「鋼爐碴不得含有害量之扁平細長料、垃圾雜物、泥土及有機物。」第 4.4 節軋碎之鋼爐碴規定：「4.4.1 浸水膨脹比：依第 6.3 節規定測試，浸水膨脹比須在 2% 以下。」第 5.1 節規定：「具水硬性且級配經調整之煉鋼爐碴，…，須經普通安定化程序 6 個月以上…。」第 6.3.4 試驗步驟規定略以：於 $80\pm 3^{\circ}\text{C}$ 之水中浸置 6 小時，再於養護設備中自然冷卻，重覆操作，每天 1 次連續 10 天，記錄測微表之最終讀數。

(二)據監造單位針對本案工程路面不平整發生原因探討指出：不平整路段集中於 0K+000~0K+950 及 1K+150~2K+600 路段，研判肇因於轉爐石不均勻回脹所造成之隆起；轉爐石應用於基層填築，迥異於傳統土方填築之施工觀念，施工者如無此經驗，將無法掌握正確的施工方式及注意事項。另查相關研究文獻略以：採 JIS（日本工業規格協會）A5015 法測試回脹率需養治 14 天後方能達到穩定狀態；CNS14602 第 5.1 節所敘述須經普通安定化程序 6 個月以上，惟亦有文獻指出轉爐石需等待出廠約 250 天才會穩定；以傳統土方滾壓路堤填築施工觀念，應用於轉爐石滾壓路堤填築施工，雖符合壓實度規定，卻亦換得日後較高膨脹量；現行規範及中國國家標準 CNS 並無明定轉爐石之檢驗頻率，並不能有效掌控其穩定性。

(三)經詢據國工局查復，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道路用鋼爐碴」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道路基、底層及熱拌瀝青混凝土所使用之鋼爐碴。」並未規範使用於路堤填築材料時之標準，惟為加強現場管控，監造單位已比照加作轉爐石浸水膨脹比檢驗（引用中國國家標準 CNS14602「道路用鋼爐碴」中，轉爐石作為熱拌瀝青混凝土之骨材使用時適用之浸水膨脹比 2% 作為檢驗標準），並於 96 年 5 月初發現 4K+200~4K+700 路段發生 A.C 路面隆起，隨即於同年 5 月 4 日及 16 日先後抽驗 0K+880 及 3K+500，並辦理浸水膨脹比檢驗，因浸水膨脹比超過 CNS14602 之規範規定，依規定辦理複驗仍不符合規範規定，故予以退料運離，並自同年 6 月起不再進用轉爐石。

(四)本案工程在轉爐石填築路堤尚乏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之情形下，竟貿然同意承包商按土方填築規範施工，並恣意參照 CNS14602「道路用鋼爐碴」為檢驗標準，致生大範圍 A.C 路面不均勻隆起之瑕疵後遺，確有怠失。

四、未依規定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文件報表，肇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取不法利益可趁之機

(一)按國工局「品質系統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QSP-74002，3.4 版）工程契約變更 3.1 契約變更規定：「指為圓滿達成契約工程，依據工程實際需要及契約規範所作契約內容之修改，…如契約工程之工作項

目、數量、金額或工期需做合理之變更或調整者，應辦理變更設計並以契約變更書為之。」3.2 變更設計規定：「因工程實際需要或緊急應變事項所必須辦理工程設計內容之變更，主要包括工程項目、數量之增刪、工程性質變更等。…其主要狀況包括工程數量之增減、工程項目增刪、工程性質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

(二)次按本案工程契約文件一般條款

E.1 契約變更規定：「工程司為期契約工程或工作圓滿完成，得指示承包商辦理契約變更，包括增加、減少、取消、刪除、替代、更改之變更，…。承包商應接受工程司之指示辦理變更。」E.5 變更價款之決定：「由工程司依 E.1 契約變更指示之一切變更，其價款案以下原則決定：…(2)如工程司認為契約中並無性質相同之工程或工作項目，或非在相同條件下施工者，詳細價目表之單價無法引用時，應由雙方協議新單價。」J.1 節材料及施工品質後段規定：「前述同等品之當時市價…如低於契約單價時，應按照 E.5 變更價款之決定辦理減價。」

(三)另依本案工程委託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契約 2.5.1 規定：「乙方辦理本契約規定之服務時，應以專業之技術、謹慎、忠實與勤勉之態度，履行本契約的義務，隨時保障甲方之權益。…」2.6.2 規定：「甲方（國工局）應按其『品質系統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QSP）』規定審

查核可乙方（監造單位）所提送之各類作業文件報表，以及乙方審核後轉送之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工程進度、工程估驗以及陳情等。」

(四)查本案工程承包商於 95 年 9 月 25

日以備忘錄向監造單位提出計價說明略以：轉爐石材料（含購料及運輸）每立方公尺 365 元，較原契約每立方公尺 232 元為高，其價差願意自行吸收，並檢附中聯公司轉爐石提運申請單（用途：便道工程，收費：工地交貨，單價空白）及該公司與統勝企業行簽訂之轉爐石採購合約書（單價 85 元/M³）、福名交通公司之運送合約書（單價 280 元/M³），以及桂田台南實驗室試驗出具之合格試驗報告等資料。監造單位據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國工局第四區工程處屏東工務所略以：承包商申請採用轉爐石 10 萬立方公尺（計約 25 萬噸）替代土方材料作為本案工程路堤填築使用，經駐地工務所取樣試驗，轉爐石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及本案工程契約土方計價包含購料及運費合計每立方公尺 232 元（購土費 80 元及運費 152 元），轉爐石係自高雄運至工地運費核算每立方公尺 243 元，依承包商所提轉爐石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365 元，均較原契約單價為高，建議依契約單價辦理估驗計價，額外價差部分，承包商願自行吸收，不另求償，嗣獲該局第四區工程處同年 10 月 14 日函復「同意備查」。96 年 2 月 5 日起國工局組織整併，該局第二區工程處接辦原

第四區工程處業務後，監造單位復於同年 26 日函轉承包商申請追加轉爐石 15 萬公噸之備忘錄及中聯公司提運申請單等附件，建請同意承包商所請，並獲該局第二區工程處同年 3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在案。

(五)經統計，本案工程核准承包商填築路基之轉爐石數量：第一次申請 25 萬公噸，以粒料單位重（ $2,286\text{Kg}/\text{M}^3$ ）換算，約計 109,361 立方公尺，實際進用 118,504 立方公尺（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間）；第二次申請 15 萬公噸，換算約計 65,616 立方公尺，實際進用 53,884 立方公尺（96 年 2 月至 5 月間）。兩次共計 17 萬 2,388 立方公尺（占路堤填築結算總量 26.53%），按契約「購土費」及「借土挖運」單價每立方公尺 232 元核算，估驗計價金額共 3,999 萬 4,016 元。

(六)據國工局查復稱：本案工程以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係監造單位依據契約文件一般條款 B.2 工程司代表之權責(1)工程司代表經授權之權責(C)，決定材料是否合格適用，並依據契約文件一般條款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規定，僅在轉爐石市價低於土方之契約單價時，始需按照契約 E.5「變更價款之決定」辦理減價，因監造查核結果，認為轉爐石價格較土方之契約單價為高，故無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合約變更等語。

(七)然經本院責請國工局政風室就本案

工程監造單位認定「轉爐石材料取得成本較土方材料契約單價為高」等情，依據監造單位轉據承包商函附轉爐石提運申請單登載內容，於 98 年 9 月 3 日派員訪談供料廠商「中聯公司」主辦人員證實：本案工程使用中聯公司之轉爐石，當時係以每公噸新台幣 5 元單價（含裝卸及挖運費）售予統勝企業行，由中聯公司協力廠商台明運輸公司運至工地交貨。所提示本案工程承包商附函之轉爐石提運申請單（95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係中聯公司傳給台明運輸公司再傳給統勝企業行，但經檢核申請單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可能遭統勝企業行塗改（經詢據政風室訪談人稱：係指收費單價數字 5 遭塗除部分）；另訪談「福名交通公司」業務負責人證稱：該公司與亦慶公司於 95 年 7 月 30 日簽定轉爐石運送合約，單價 280 元係由亦慶公司估算，惟實際並未出車載運轉爐石，而係亦慶公司自行調度車輛運送等語（訪談紀錄及佐證文件影本在卷可稽）。足徵承包商申請進用轉爐石所附購料、運送等證明文件，確有變造不實之情形，據以詐得之不法利益更高達近 3,800 萬元（扣除轉爐石實際購料成本 200 萬元〔40 萬公噸×5 元/公噸〕）。

(八)查本案工程以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之數量超過結算總量 1/4，且因兩者材料性質迥異，故在工程契約項目、數量、金額及工法等之變更或調整，誠屬必然，允應參據前

揭契約條款及品質系統標準作業相關規範，編製契約變更書辦理變更設計，然監造單位卻未以專業技術及謹慎勤勉之態度，善盡保障甲方（國工局）權益職責，輕信承包商提供之變造不實文件，未經查證即草率核轉浮列單價，甚而據以規避契約變更之審核程序，肇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輕易詐得巨額工程費。國工局暨所屬第四及第二區工程處，為本案工程品質稽查及主辦機關，對於監造單位提送之各類文件報表，未按「品質系統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QSP）」規定詳實審查核可，且迄仍以「材料是否合格適用，屬工程司代表權責」等由卸責諉過，難辭監督不週之咎。

綜上所述，國工局辦理本案工程，在缺乏工程應用實績及檢驗標準之情況下，猶未本於職責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表件，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

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等疏失案查處情形（上）（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1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字第 0392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又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本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國防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八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四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一〇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營字第 9084109 號

主旨：奉交議「監察院函，為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份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本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又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鈞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

案，請會商交通部、國防部及主計處等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九三四〇號函。
- 二、案經本（九十）年六月八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本部所屬單位會商獲致結論，擬具「監察院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檢討改善意見」乙份如附件，謹請鑒核。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檢討改善意見

- 一、關於新市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顯有疏失乙節：

（一）按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均係源自「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能解決住宅供需失調房價飆漲問題，依該方案係預定變更都會區週邊農地，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建築用地，嗣於七十九年間由本部提報十九處新社區計畫，奉 鈞院前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裁示，考量為避免零星發展，徒增公共設施負擔，爰請本部配合人口成長規劃開發四至五個新市鎮。嗣後本部基於當時（民國八十年）人口成長推估，台灣地區

至民國一百年將新增三百萬人，其中林口、台中港、大坪頂及淡海市鎮預估容納八十萬人，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納一百萬人，其餘一二〇萬人擬建設雲林褒忠、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橋頭等四處新市鎮，並決定先行開發高雄新市鎮，至其餘三處則於八十三、四年間於當地區域計畫檢討時，因應環境變遷不再開發，已予檢討擱置。

(二)至於已決定開發之淡海、高雄新市鎮分別於八十年元月、八十三年二月基於當時都市計畫法規定全面完成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面積一、七六五公頃及二、一六一公頃，計畫人口均為三十萬人），並依計畫分期分區開發，同時於八十一、二年間報奉 鈞院核定完成「開發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而為開發依據。依上開計畫，二處新市鎮原訂民國九十六年開發完成，預定淡海市鎮提供四萬戶中低收入住宅土地，高雄新市鎮提供三萬五千戶住宅土地，並分別就二處新市鎮先開發之綜合示範社區先行提供興建九、一五〇戶（淡海）、九、〇〇〇戶（高雄）之土地。嗣因八十四年房地市場景氣開始下滑，本部先行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建議調整二處新市鎮開發時序，並於八十六年間完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 鈞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定，僅先辦理已投資區段徵收開發之淡海新市鎮第一、二開發區（面積四四三公頃）、

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面積三三七公頃），其餘地區將視上開地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均不再訂開發時程。

(三)綜上淡海、高雄新市鎮之開發係基於當年社經環境需求，有其決策基礎，嗣後亦尚有配合環境變遷調整相關計畫，惟土地開發確有其一定程序，難予迅速有效因應隨時變動，故已開發建設之土地，既已辦理區段徵收，是仍須繼續完成建設。目前雖因市場因素影響該等地區房地之標售，惟其區位特性應仍可扮演都會空間結構調整之角色，本部將於近期內邀集專家學者座談，以廣徵多方意見，謀求具體策略，以免造成公共投資之浪費。

二、關於經建會及本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浪費乙節：

(一)按監察院建議國家建設及各級政府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應予有效整合，查新市鎮開發原具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等功能，相關建設自應優先考量選擇新市鎮設置，以發揮最大效能，惟相關建設仍各有其區位需求，且各建設於所在區域有效發展，仍可帶動區域整體環境提昇，如能再加強與新市鎮之聯繫，當亦對新市鎮開發有所貢獻。

(二)至淡海、高雄新市鎮係源自解決中低收入住宅問題，配合土地儲備制

度，是其初期優先開發地區係以住宅社區為主，目前該等優先開發地區基礎公共工程業已完成，後續當加強協調相關建設引進及聯繫，如淡海新市鎮之聯外交通（捷運、快速道路等）、區內政商混合區、醫療專用區、海濱遊憩區建設，以及協調故宮南部分院設置於高雄新市鎮等，以強化新市鎮發展誘因，此外，依現行新市鎮開發條例對於新市鎮內投資建設及人口產業引進另有稅賦減免之獎勵規定，應尚得提供新市鎮發展之助益。是以，對於淡海、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建設地區，本部當加強人口及產業之引進，以完成現階段開發工作，不致坐視開發閒置浪費。

三、有關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於新市鎮開發執行過程中，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顯有誤失乙節：

(一)有關區段徵收取得成本超支乙節，按依區段徵收法令規定，領取現金補償或領取抵價地，為土地所有權人選擇之權利，此舉確造成新市鎮期初成本提高之風險，如淡海新市鎮第一開發區面積三〇三公頃，八十二年徵收時僅約三%地主領取現金，迄今投入補償費五五·九億元，而第二開發區面積一四〇公頃，八十五年徵收時約有六三%地主領取現金，迄今投入補償費高達一三八·七億元，惟此係法令規定，本

部於八十四年檢討報告時已另由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建設項目（如學校、停車場等由地方政府興建），以減少成本支出之方式予以考量，未來當加速完成已開發區建設，儘速處理取得土地，以減少利息支出。

(二)有關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乙節，按依 鈞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定二處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計分為第一、二、三開發區，其中第三開發區尚未投資，故未訂開發時程，至第一、二開發區分別規定八十八年、九十一年底完成公共工程建設；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則訂於八十九年底完成公共工程建設。目前淡海新市鎮第一開發區公共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完工，並已完成配地工作，僅公司田溪整治及道路景觀工程賡續進行中，而第二開發區公共工程則預定於九十一年中完成；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除受軍方營區（八十九年六月完成遷移）及現有工廠遷建影響之 D 區工程外，A、B、C 區公共工程已於九十年三月完工，刻正進行配地作業中，本部當加速鑽趕以符工進。至於住宅興建部分，新市鎮開發原以提供可供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之土地，讓售各住宅主管機關興建為主，後因市場變異，各住宅機關已調整興建政策，至淡海市鎮內所興建之六四七戶住宅，原係安置新市鎮開發拆遷戶，亦因市場因素滯銷，是監察院質疑住宅建設不足乙節，實係因市場影響調整所致。

(三)有關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乙節，查軍事設施遷建有其國防安全考量，故較為慎重處理，且其代遷代建所需經費由補償價款內支應之法源，至八十六年五月新市鎮開發條例發布實施後始得完備，目前經費支用程序已經本部與財政部達成共識，刻正由國防部與本部加速辦理遷建作業中。至於高雄新市鎮內工廠遷建，迄今已輔導完成十四家工廠拆遷，其餘七家工廠除一家外均已預定遷建時程，且目前土地分配作業已全面展開，現階段尚不致受到影響，惟本部仍當積極完成工廠遷建作業，以竟全功。

(四)有關法制作業延宕乙節，按新市鎮開發前段作業均係土地開發工作，原已得依據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法源辦理，現階段二處新市鎮已開發地區進入建設時程，新市鎮開發條例有關獎勵優惠措施、管制措施適得以發揮效果，本部當加強督導所屬加速法制作業，以為新市鎮開發助力。

四、關於原計畫調整開發時序後未適時檢討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政府投資日益龐大，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鈞院亦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乙節：

(一)按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依區段徵收體制之設計，原應完全自償，並以新市鎮決定開發當時，房地市場一片榮景，是以，二處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均以自償為原則，惟實際上自償之

假設，應以市場為前提，本部自八十四年下半年房地市場開始下滑，即已因應檢討開發時程，並於八十六年呈報開發時序調整計畫時，併同研提財務分析報告，奉鈞院核准縮減開發規模（即調整開發時序）均在案，故現階段財務問題均集中於已投資開發之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二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合先陳明。

(二)至已投資開發地區之財務狀況，當由收入及支出二方面檢討：

1.收入部分，按目前淡海新市鎮第一開發區土地已訂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開標售，本部業已經由媒體（公車、捷運燈箱、報紙）廣告、發函國內各建設公司、成立行銷中心等方式促銷，至原滯銷之拆遷安置住宅亦已改採隨到隨售，並委託專業代銷公司銷售，期早日回收成本；至淡海新市鎮第二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之土地標售，將依區段徵收作業程序分別預定於九十一年間辦理標售。惟以土地標售受限市場因素，實難有效掌控，本部將併予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讓售及有償撥用公共設施土地，回收部分成本。

2.支出部分，查本部八十四年提報「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時，除請准調整時序外，另因應成本超支檢討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建設項目，以區段徵收所需之公共工程項目優先辦理並納入成本，至學校、停車場

等回歸地方建設由地方政府辦理，此外，對區段徵收配地影響較小之工程項目如景觀工程等，予以延後執行，並經鈞院核定有關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三分之二及傳統管線經費均由管線單位負擔，本部並自八十六年起運用借新還舊手段擷節利息支出，是均已採行「節流」措施。

3. 惟自八十九年以來，房地市場更形惡化，淡海新市鎮拆遷安置住宅嚴重滯銷，本部業另草擬「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期改善新市鎮財務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力。依該計畫研析，現階段新市鎮開發財務結構之主要課題為初期投入資金不足致利息負擔沉重，以及一般土地開發因相關建設已有補助致成本降低，不利新市鎮土地之市場競爭力，爰就上開課題研提財務改善替選案，目前該計畫草案業已完成，將於近期內報鈞院核處。

(三)按本部奉令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原係配合土地儲備制度而來，目前二處新市鎮已開發地區合計已取得約一七九公頃可建之住、商用地及一四五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應已達成土地儲備目標，且就上開土地價值已超過目前投入資金數，今因環境變遷、市場變異、政策轉變，致遭質疑，前開財務改善計畫，亦恐因財政困難致未能儘依計畫核辦，惟本部仍當加速土地處理，必要時，以出租、合建等方式，先行

促成建設之引進，減少利息負擔並形成市場、增加誘因，期仍發揮投資功能，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五、關於交通部未能即時規劃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乙節：

(一)案據交通部說明：

1. 按交通建設投資龐大，動輒上百億支出，一般均以需求導向為建設之先決條件，至於新市鎮開發而言，雖可以供給導向為考量，惟仍需注意建設時程，以免投資浪費，合先敘明。

2. 依淡海新市鎮之建設時程，以往當屬開發階段，並無使用需求，故就交通專業立場乃現階段以鼓勵大眾運輸加強道路系統管理為先。另為配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目前正由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研擬報捷運淡海線規劃報告採 B.O.T 方式建設，俟該局修正完成規劃報告再評估辦理。至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雖未獲環評通過，惟台二線在捷運通車後服務水準尚維持於 C 級，現階段仍可供淡海新市鎮聯外所需，未來如淡水區域聯外交通擁擠程度提昇，且政府財政狀況容許，再予考量興建三芝北投公路以作為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停止開發後之替代方案，應可提供更順暢之聯外交通系統，帶動新市鎮發展。

(二)至於目前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地區對外聯繫，除透過已完成之道路系統銜接淡水外環道及相關既有道路外

，為提高交通便利性，已經與淡水鎮公所協商，提供免費小型公車接駁至捷運淡水站，目前平均約一小時一班，另為增加發車班次，本部業委託租車公司提供客運服務，預計本（九十）年六月底上路後，當地免費客運班次可達半小時一班，當可大幅提昇誘因。

六、另檢附 鈞院主計處發言要點、交通部傳真擬答意見、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府地劃字第九〇〇〇〇九〇八八〇號函及臺北縣政府九十年六月九日九十北府地區字第二〇五三一五號函影本各乙份，謹請 鈞參。

行政院主計處發言重點：

- 一、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屬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有關新市鎮開發計畫原訂財務計畫為完全自償之計畫，其財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撥用或讓售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含地價補償、公共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之支出總額）為基準。故該基金投入之開發成本，應可由該基金自行舉借籌措，俟土地出售後回收成本，具自償性。
- 二、案內監察院以該基金之基金額度不足，且缺乏中長期低利資金，造成投資龐大利息支出加鉅，予以糾正一節，查行政院於八十二年一月間同意該基金額度為二〇〇億元，係定明其基金額度之上限，且該基金額度除可由政府現金增撥外，尚可以財產作價撥充或由未分配贖餘及公積等轉帳撥充等方式，逐年依實際需要加以檢討後循預算程序辦理，經檢

討上開「基金額度」，實已不具管理之意義，行政院於八十八年間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已刪除準則第十一條：「各類留本基金得依設立目的及實際需要，由行政院核定其基金額度。」之規定，各基金並據以陸續修正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刪除基金額度在案。

三、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二處新市鎮土地開發，已投入巨額成本（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投入成本三五七·四六億元），利息負擔沈重，致該基金潛藏財務危機，本處曾於八十八年間派員深入瞭解分析，擬具下列意見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函請該部參考辦理在案：

- (一)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經費需求大幅增加，且未來仍須持續仰賴舉借資金投入，將使利息負擔更甚於目前，為合理反映新市鎮開發資金需求，應儘速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報核。
- (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應即刻標售政府持有土地，收回投資成本。至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應於預定開發期限內儘早完成。
- (三)為期降低新市鎮開發之利息負擔，宜積極洽商金融機構降低早期已融資款項之利率，或舉借較低利率資金用以提前償還高利率借款。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字第 06601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具體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教育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俟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經本院核復後，迅即將後續具體查處結果具復，俟其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六八六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五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營字第 9067054 號

主旨：奉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貴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請具體查處見復一案，請會商交通部、教育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查明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年十月二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六八九四號函。
- 二、案經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邀集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本部所屬單位會商獲致結論，擬具「關於監察院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謹請鑒核。

部長 張博雅

關於監察院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
按新市鎮開發係為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

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於未自然形成都市地區，以大量投資規劃開發建設具完整都市機能，足以成長之新都市，是其開發規模動輒上千公頃，開發期程亦常須二、三十年，期間社經環境變遷分屬必然、故開發過程中之「檢討調整」機制，益形重要，本部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其歷次所作修正，即秉此考量。目前二處新市鎮雖因市場利率調降，致每月利息負擔縮至約一億二千萬元，惟財務仍屬沉重，且房地市場仍持續低落，故當前開發策略擬以已投資地區繼續完成，並以減緩財務惡化，渡過景氣波段為主，至尚未開發地區配合增加人口產業引進誘因之建設需要，以引進民間資金投資方式辦理，期同時解決部分暫緩開發地區之善後問題。至監察院所提二項問題，擬復如次：

問題一：由於近年來房地市場景氣全面低落，淡海新市鎮第一期已開發區土地及興建之住宅大樓標售作業幾無人問津，明年（九十一）度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土地亦將完成配地進行標售，惟查當今各縣市區位更佳之市地重劃土地及市區內國民住宅亦皆無法順利標售，前開兩新市鎮土地及已興建之住宅，在缺乏優良交通路線及工商業環境與就業機會下如何能順利標售，請具體說明作法，又內政部目前呈報之「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內所列各項財務替選案之可行性如何？併請逐項說明。

查處情形：

一、誠如監察院所言，當今區位較新市鎮為佳之開發地區及國民住宅皆無法順利標

售，如北部台北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南部高坪特定區計畫等，是當前市場景氣低落確屬實情，惟當此新市鎮已開發區均已投資大量資金，最大宗之補償費早已發放，勢須繼續完成，伺機而作。

二、按房地市場自有循環波段，於今市場仍持續低迷狀態，若勉強以順利標售回收成本為目標，勢將面臨價格戰爭，難以探底，故現階段策略，擬以監察院建議之有效利用土地、減輕財務結構惡化及全新佈局定位增加新市鎮誘因，故首要考量之途徑，其具體策略如次：

(一)淡海新市鎮興建之拆遷安置住宅，已另租車增加客運班次以利對外聯繫；並改採隨到隨售委託代銷機構方式。自本（九十）年七月採行上開措施後，已銷售二十九戶，合計已售出二一二戶，銷售率為百分之三二·七五。

(二)考量調整土地標售模式，先將商業區土地以零至回收利息之分年漸進式租金，提供商家進駐，期引進活動；另住宅區土地俟前開活動引進達一定程度，再行銷售。

(三)考量以合建模式辦理淡海新市鎮政商混合區之建設，引進淡水當地行政機關，強化新市鎮中心服務機能。本案刻由本部營建署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規劃中。

(四)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淡海新市鎮海濱遊憩事業及捷運淡海線建設，以增加新市鎮發展誘因。本案業由本部營建署進行「經濟效益可行性研究」，並納入本部加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督導管制進度。

(五)本部陳報 鈞院之「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其目的係以減緩當前財務結構惡化現象，渡過當前景氣低迷波段。

三、至「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所列財務改善替選案可行性如何乙節，分述如次：

(一)按本部陳報之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係以目前二新市鎮已投資開發之三個地區檢討，並據研析結果，現階段二處新市鎮開發財務結構不佳之主因乃為市場環境變遷、住宅政策轉變、初期投入自有資金不足致利息負擔沉重，以及一般土地開發因相關建設已有補助而致成本降低，不利新市鎮土地市場競爭力等，茲因前二項因素甚難掌控，該計畫爰就後二項因素研提具體策略，並組合研擬四種方案如次：

- 1.方案一：未採行上開改善策略，擬維持原計畫。
- 2.方案二：由國庫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增撥基金二〇億元，共撥入一二〇億元。
- 3.方案三：由中央相關建設計畫補助建設事項及購地費用，合計約一一五億元。
- 4.方案四：本部營建署主管相關建設計畫補助建設事項及購地費用計六九億元，另由國庫自九十二年九十四年每年增撥基金二〇億元，共撥入五〇億元。

(二)至其可行性，按所列財務替選方案係以二處新市鎮已開發地區現階段財務改善為主，因該等已開發地區已投入大量資金，如不採行相關措

施，預估至目標（一〇五）年，於「利上滾利」情形下，終致虧損二〇六億元，惟如採行相關措施，例如方案二，僅由國庫分年投入二十億元，總計投入一二〇億元，將可解決前開虧損，惟據 鈞院主計處意見略以如次：

- 1.所請國庫分年增撥基金以減輕財務負擔乙節，倘九十二年度以後擬由國庫陸續增撥基金，仍須依據基金業務需求、資金運用狀況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加以考量。
- 2.至為減輕基金財務負擔，建議以公務預算補助乙節，以未來中央公務預算之編列將採中長程預算制度，四年內之單位預算可能為固定，並不因增列補助建設工程而增加額度，且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具自償性，宜自行調整財務結構因應目前財務困難。另由於本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範疇，如於九十二年度起請求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基金以減輕基金負擔，宜提報 鈞院經建會納入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審議，並依相關機關審議後，陳報行政院依核定結果辦理。

(三)查「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本部方於十月二十二日陳報 鈞院，其可行性如何，當俟 鈞院審核結果，另案查復。

問題二：按內政部認為目前兩處新市鎮已開發地區合計已取得約一七九公頃可建之住、商用地及一四五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應已達成土地儲備目的。惟查前開兩新市鎮已開發地區，

業已投入大筆資金取得土地及興建公共設施，迄今開發完成仍未能積極利用，而原有農業生產及綠地保護功能確已喪失殆盡，政府欲以大規模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儲備都市發展用地之目標顯非允當；又有關本院請予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併予檢討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求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所需土地開發計畫（如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五甲紅毛港遷村計畫、高坪特定區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高雄技術學院案、鳳山機廠案等）之有效配合以避免土地資源及投資浪費乙節，亦請具體檢討改善具復。

查處情形：

一、按「儲備」之前提係以「伺機」為其基礎，至農業生產功能，如以政府大量釋出農業用地觀之，其是否仍有維持之必要，非屬本部權責，故其肇致對當年土地儲備之決策者及實際從事開發者之質疑，實係當前市場景氣低迷之回溯，應非當事者所能預料，惟監察院所稱新市鎮土地開發完成仍未能積極利用，確屬重要課題，至其具體策略，已如前題擬答，不再贅述。

二、至監察院請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併予檢討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求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所需土地開發計畫之有效配合以避免土地資源及投資浪費乙節，分述如次：

(一)查監察院所舉各項計畫均屬高雄地區之土地開發計畫，其中五甲紅毛港遷村計畫、高坪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等，係屬單純土地開發計畫，並

於高雄新市鎮設立之前即已存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研擬時，已將該等計畫納入特定區計畫（含有關高雄都會區整體研討部分），而為其研擬分析依據；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技術學院案，兩者皆屬大學城開發計畫，前者距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僅六〇〇公尺，後者位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是該等大學設施對新市鎮發展仍具有相當貢獻；至鳳山機廠案，係屬配合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案，有其必然之區位，惟該系統另一機廠岡山機廠，即位於高雄新市鎮內，將對新市鎮開發有正面助益。是案內所舉各項計畫或於新市鎮計畫之初業已考量或於高雄新市鎮開發仍有貢獻，惟其整體市場環境不佳，以致各計畫均難有效發展，當併前開問題處理。

(二)至後續如何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加強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及相關土地開發計畫之配合乙節，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迄無專法可資依循，要難發揮統合指導之功能，本部爰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除釐清國土規劃體系外，並賦予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之機制及指導協調各部門計畫之功能，據此，國土計畫始得落實。目前該草案業報奉 鈞院審查通過，並於本（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中，當積極協商立法院，儘速完成法制程序，以為依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172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具體查處見復一案，其中有關「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之可行性如何部分，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字第○六六○一五一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六八六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二一六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10082161 號

主旨：奉示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本部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審核意見第三項後續具體查處結果具復乙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內字第○六六○一五號函續辦。
- 二、關於本部研提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查處情形，前經 鈞院上開號函轉復監察院，並核示俟本部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奉 鈞院核復後，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俾便續復監察院有案，先予陳明。
- 三、茲以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業經 鈞院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三四三三號函核示同意照 鈞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本部爰續擬具「『淡海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內所列各項財務替選案之可行性如何』後續查處情形」報告乙份。

部長 余政憲

『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內所列各項財務替選案之可行性如何』後續查處情形

問題：內政部目前呈報之「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內所列各項財務替選案之可行性如何？

擬答：本部陳報 鈞院之「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係以

減緩當前財務結構惡化現象，渡過當前景氣低迷波段為目的，經報奉鈞院業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三三號函核示同意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至其可行性如何，分述如下：

- 一、依經建會審議結論(一)略以：「鑒於淡海、高雄新市鎮主要是根據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有其政策目的，即分散台北及高雄都會區人口。有關財源為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金。由於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現已完成之綜合示範社區土地及建築物無法順利出售，投資資金回收緩慢…。內政部提出本財務改善計畫有其必要性」。另審議結論(二)略以：「內政部所提計畫中有四個方案，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
- 二、前項方案四係建議採「國庫視當年期財政狀況，酌以補助為原則」及「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台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等綜合性改善策略。按二新市鎮已開發地區開發已投入資金及後續開發工作預計經費需求，如不採行相關改善措施，預估至目標(一〇五)年，於「利上滾利」情形下，終致虧損二〇六億元；係若採行前開策略，分別由「國庫視當年期財政狀況，酌予補助(以分年投入五億元至累計達四十五億元試算)」及「相關計畫分年補助累計一一四·八五億元」下，經財務模式模擬試算結果，除可解決前開虧損外，至目標年預計累計淨額將可達五十八億元，且將可儲備價值約廿二

億元之可讓售土地。

- 三、綜合上開說明，本部所提財務改善計畫於當前市場環境持續低迷與基金財務窘困下有其必要性，且依計畫財務模擬試算結果，方案四具有改善基金虧損之具體效果；另該方案四經經建會協同各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委員審議評估結論，咸認頗具可行性，並將有效改善二新市鎮現階段基金財務狀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232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具體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經濟部、經建會、研考會、教育部及本院主計處、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一五一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六九一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10083369-1 號

主旨：奉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貴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具體查處見復一案，請會商交通部、教育部、及本院主計處等機關查明處理，並於十五日內具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六七一號函辦

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本部所屬單位會商獲致結論，擬具「監察院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案審核意見第三項查明處理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謹請 鑒核。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糾正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案審核意見第三項查明處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審核大院函轉本部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糾正檢討改善情形報告審核意見三乙案，案經本部會商交通部、教育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有關該院審核意見三分別歸納四項問題研擬查處情形如次：

- 一、淡海、高雄新市鎮是否繼續由政府主導開發？及未來開發方向為何？另暫緩開發地區善後問題解決對策為何？

(一)囿於現階段執行新市鎮開發利息負擔沈重，本部已無法再向金融單位借貸資金予以辦理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另就政府目前財政吃緊，亦恐難投入資金建設開發後期土地，再者有關新市鎮後期開發區如何推動與執行課題，實涉及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行政命令等法令內有關開發方式、土地取得方式等規定不合時宜所致，且亦為目前各級政府從事土地開發所共同面臨之重大課題，是為根本解決土地開發課題，本部將先整體考量當前時空環境、各級政府推動土地開發問題徵結與政府財政困窘現況，

視需要邀集各相關單位商討放寬原「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辦理原則」限制僅得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該行政命令限制的可行性，俟評估可行並研擬具體建議調整原則或方案后，再專函建請鈞院調整，以彈性開放可採市地重劃或其他開發方式進行開發。另，儘速檢討相關不合宜法令規定，循程序辦理相關修法事宜。

(二)為落實行政院「民間可做的，政府不做」之政策指示，及鑑於當前政府財政窘困情形，宜儘速重新檢討新市鎮開發定位，朝向有利於民間參與方向規劃，並積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民間參與事宜，以利後期開發區土地之建設，同時帶動整體新市鎮之發展，以解除後期土地開發限制。

(三)關於引進民間資金擴大參與建設乙節，目前二新市鎮擬推動促進民間參與之具體措施如后：

1.淡海新市鎮：目前本部正研提「淡海新市鎮捷運淡海線、海濱遊憩事業、填海造地及後期開發區土地開發四合一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案」，其主要建設項目包括「約五〇六公頃之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建設」、「約一五七公頃之填海造地建設」、「全長約一〇·八公里，六個車站、一個機廠之捷運淡海線」及「涵括海濱遊憩區及海濱商業區，合計陸域面積達九九·九二公頃之海濱遊憩事業」等，本部業先行循促參法規

定程序研擬經濟效益可行性研究報告（草案），依該報告預估總建設經費約達八三二億元，初步評估結果甚具經濟效益可行性，另依各項財務評估指標結果指出，本案亦具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刻正簽辦邀集專家學者研討提供具體建議，並俟完成報告修正后，循程序陳報鈞院核示。另，為擴大與吸引民間投資，目前亦積極檢討調整後期開發區土地及整體新市鎮定位，並朝向有利於民間參與建設方向規劃，期提昇促進民間參與之誘因。

2.高雄新市鎮：經本部內部檢討原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尚欠缺民間參與誘因，是擬先行積極檢討調整後期開發區土地及整體新市鎮定位，以朝向有利於民間參與建設方向規劃，期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建設。

(四)至前開有關重新檢討新市鎮開發定位乙節，目前刻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及開發策略規劃案」，將依據國內政經環境變化、房地市場供需與新市鎮實際開發執行情形，重新檢討新市鎮未來整體發展定位、開發方式、產業引進策略、分期發展計畫、開發時序、土地使用分區規劃等，冀希展望二新市鎮重新出發之契機，並能積極有效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建設加速開發。

二、當前房地產低迷，應如何有效解決新市鎮開發財務困窘無以為繼的燃眉之急？

(一)誠如監察院所言，當前實係處房地

產低迷時期，且二新市鎮開發財務困窘確屬實情，另二新市開發取得土地已於九十年二次辦理標售，惟均未標脫，足見市場環境勢將影響二新市鎮投入成本之回收，是為渡過房地市場低迷波段，提昇土地市場競爭力，並減緩當前財務結構惡化現象，本部業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陳報 鈞院「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草案）」，嗣經 鈞院交經建會審議通過，並經報奉 鈞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核示同意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係同監察院所示業已儘速完成修訂二新市鎮現階段財務計畫，至有關 鈞院核定內容略示如左：

- 1.內政部所提本財務改善計畫有其必要性。
- 2.同意採「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基金」及「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台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等綜合性改善策略，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 3.本案尚需賴其他配合措施，如獎勵民間參與投資、積極促銷待售住宅與土地、將商業區土地以無或分年漸進式租金提供商家進駐、以合建方式先行辦理新市鎮行政區與商業區混合建設、引進民間資金或吸引眷村與土石流遷村等，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

(二)按前開 鈞院核定二新市鎮財務改善計畫內容，係可區分「財務改善

方案」、「其他配合措施」等二大部份具體改善策略，有關上開二具體策略效益及其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 1.財務改善方案：係採「國庫視當年期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及「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台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等綜合性改善策略，目前「國庫補助基金」部份業依經建會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都市開發次類別所匡列預算總額度，將二新市鎮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納入，並函送經建會審議中，至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亦將循程序報核編列；至「補助相關建設」部份，係包括「提前回收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約可加速回收約計五七·三二億元（其包括如教育部有償撥用二新市鎮已開發區高中用地、經濟部有償撥用高雄新市鎮部份後勁溪土地、本部營建署有償撥用高雄新市鎮鎮內代徵收高雄都會公園之部份土地及本部營建署部份補助台北縣及高雄縣政府採讓售方式取得污水處理廠用地等）及「相關建設計畫補助」約可節省新市鎮開發基金投入約計六二·五三億元（其包括二新市鎮內寬度五十米以上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園建設列入「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淡海新市鎮內公司田溪整治工程納入「補助地

方下水道建設經費」等依規定補助，另污水處理廠由地方政府或中央相關建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淡海聯外自來水工程由經濟部全額編列預算建設等），前開各補助事項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將依行政院核示及相關補助規定，視政府財政狀況優先檢討循預算辦理。本方案將可有效解決現階段基金虧損，並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2.至有關其他配合措施部份，本部目前業遵示分案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以配合改善方案之推動，加速土地成本回收與餘屋銷售，並促進土地利用及人口、產業引進，期擴大改善效果。各案辦理情形敘明如后：

- (1)「獎勵民間參與」部份：前已敘明，不再贅述。
- (2)促銷拆遷安置住宅案：本署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總計六四七戶（含十一戶店舖），係依原拆遷戶所求規劃興建，惟興建完成後僅一一九戶進駐，致目前餘屋甚多亟需處理，其後本部積極研採專案售予空軍「氣象聯隊」、陸軍「自強新村」等眷戶、公開標售、採隨到隨售、委請專業銷售廠商採隨到隨辦方式銷售等突破性促銷作法，惟市場餘屋供過於求，景氣仍舊低迷，銷售結果仍未臻理想，故為開創新局目前更推出針對特定對象（中央政府各機關、台北縣市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職工）「調整銷售底價為目前銷售底價之八五折」之方式促銷，並將俟檢討銷售狀況后，研議開放全面降價之可行性，以加速餘屋之處理。

- (3)銷售及提昇土地利用：目前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第二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均已完成土地之徵收作業，為儘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本部業於九十年針對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辦理土地公開標售，惟受限於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均未有土地完成標脫。是為促銷該區土地，故本署擬主動招攬投資對象，並推動「零一低租金標租策略」，其中「零租金使用」策略部份，係預定捷運站旁商業區用地無償提供作為舉辦大型活動或展覽等之臨時使用，以引進活動帶動商機，目前業研擬完成「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土地臨時租用管理辦法」（草案），並進行定案最終評估；至「低租金標租」策略，目前初步構想係於固定租期間以收取低租金方式出租予各經營綜合育樂（包括電影院、餐廳、餐飲遊樂場、保齡球場等相關行業）、量販批發業、速食業及百貨零售業等行業經營利用以吸引人潮，塑造繁榮景象，惟因涉及約滿移交、管維等較為複雜之權利責任問題，仍在內部蒐

集案例資料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與具體作法。

- (4) 合建方式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行政區與商業區混合建設部份：業已完成公開評選並辦理簽約事宜中，預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與規劃，預期將可引進行政機關及相關商業機構進駐，塑造市政中心機能與意象，帶動週邊土地之發展與建設。
- (5) 吸引眷村與土石流遷村部份：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公告週知擴大開放符合土石流受災戶條件者，得以目前銷售底價之八五折方式，購置淡海新市鎮拆遷安置住宅；至眷村擬函請國防部、各軍管處等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眷村改建計畫時，可優先考量安置既有居民於淡海新市鎮拆遷安置住宅，以照顧眷村改建戶及土石流受災戶，並期加速餘屋之處理。
- (6) 二新市鎮之通盤檢討計畫部份：業完成「淡海、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及開發策略規劃案」委外招標文件，並公告甄選專業顧問公司及研究機構、團體中，預計於決標簽約后，五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

三、如何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將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作有效結合？

- (一) 現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係 鈞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核定實施

，除目前政經環境背景與重大政府施政方向皆已有調整，另目前仍無專法可循亦難以執行，是為解決當前土地問題、加強環境保育，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以及因應自由化、國際化趨勢，積極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 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將重新檢討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納入重點政策並積極辦理，以期對國家重大發展、建設、開發計畫，訂定指導、協調與修正之程序，發揮有效結合各重大建設計畫資源之統合指導功能。目前本部業完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後續將積極協商立法院，儘速完成法制程序，以為後續各部門計畫，有效指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並發揮統合指導之功能依循。爾後，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擬定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時，將審慎納入各部門計畫，有效指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並發揮統合指導之功能。

- (二) 本部為加速引進產業與相關建設帶動發展，刻正積極結合相關單位推動之建設與土地開發計畫，諸如高雄新市鎮內台糖文化博物館之設立、故宮南部分院之進駐，及淡海新市鎮內仁濟院安養中心之設立、中國海專之設校等，以強化生活機能、提供完善服務性設施，發揮示範性建設效果，並擴大吸引人口及產業之引進。

四、如何加速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

人口進入新市鎮？

(一)案據交通部說明：

- 1.為服務淡海新市鎮聯外道路考量規劃三芝北投公路刻正由國工局辦理環境評估作業，未來如政府財政狀況容許才考量興辦本計畫；淡江大橋一案，因與本案計畫相關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設計畫（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決議不應開發，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視未來政府財政與實際交通需求情形再適時研議；至台二線目前於竹圍地區人口密集，拓寬道路所需成本龐大，且現階段並無需求辦理拓寬。
- 2.至於淡海線捷運之興建，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資源有效分配，現行台北捷運淡水線之運輸服務水準良好，建議加強運用公車接駁營運方式密集提供新市鎮與淡水捷運站間之旅運服務。

(二)至於如何提昇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地區之對外聯繫，本部除透過已完成之道路系統銜接淡水外環道及相關既有道路外，在綜合考量已開發區工地設施之管理維護、全區道路開放供民眾使用之安全性、及已開發區與舊市區、捷運站聯繫之方便性，目前亦開放部份已完工道路供通行使用；其次，為再提昇交通便利性，針對原協商鎮公所提供平均約一小時一班之免費小型公車及本部委託租車公司提供客運供接駁至捷運淡水站之服務，擬再檢討於尖峰

時段縮小發車間隔及增加發車班次，期提昇對外之便利性，並冀以提昇吸引來此購屋或建設之誘因。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549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台北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四六○九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壹、「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初步執行成果

關於「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業經本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七〇四號函報院，並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召開第一〇六七次會議，研獲結論略以：「內政部所提之改善計畫…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措施，頗具可行」，及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三二號函核示：「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

前開財務改善計畫之原報方案四「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措施概要及本部初步執行成果如后：

一、國庫增撥基金

(一)按前開財務改善計畫方案四，國庫應每年增撥基金五億元，並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業循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於九十二年度公務預算項下增撥「新市鎮開發基金」四·九八三億元，用以償還債務。本案如經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將於九十二年度挹注基金新台幣四·九八三億元，對增撥基金償還債務，降低利息支出負擔頗有助益。

二、補助相關建設

應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台北縣、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各項預定建設項目依「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及相關報准建設計畫，合計約需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十七億五千三百萬元：

(一)五十米以上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1.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五十米以上已完成及預計執行道路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約需新台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整，不含用地費），應全數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全額補助。

2.嗣經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先期協調會」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本案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內五項五十公尺以上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七千二百萬元整），有關中央款約負擔新台幣五千二百七十萬七千元，本署將依據核定原則（由中央（本部營建署）補助百分之七十三，其餘百分之二十七則由台北縣政府編列支應）配合檢討調應」。

3.另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乙項五十公尺以上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二千三百萬元整），依據核定原則，應由中央（本部營建署）補助百分之八十三，其餘百分之十七則由高雄縣政府編列支應。

4.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除業於本（九十一）年度配合檢討調度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二百七十

萬七千元支應前開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內五項五十公尺以上道路工程，並於下（九十二）年度配合檢討調度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九百七十九萬元金額以支應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乙項五十公尺以上道路工程外；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新市鎮建設組）業積極協調台北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依行政院核示及上開會議紀錄，配合編列「九十一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設配合款（分別為新台幣一千九百四十九萬五千元及新台幣三百九十三萬元）中。

5. 至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五十公尺以上道路工程部分，刻由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積極研議將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1-3-50M 道路納入相關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之可行性。俟研獲可行後，將廣續報院納入據以補助開發。

（二）淡海、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公園綠地建設計畫

1. 淡海、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各項公園、綠地之建設，應依照前開財務改善計畫，協調納入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辦理「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予以全額補助，補助費用合計約需五·七四億元。
2. 惟查，本（九十一）年度「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業遵照行政院經建會之協調，匡列四

· 九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園綠地建設」，並業由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完成受理審核，簽報本部核定分配完竣，刻由各地方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據以執行中。本案因本財務改善計畫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報奉行政院核定，已逾上開補助計畫申請期限，不克申請補助。

3. 為落實院示，將由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及都市計畫組）廣續協調台北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視各該補助款發生權責贖餘情形，優先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內相關公園建設計畫報核納入補助執行，以減輕其開發成本負荷。

（三）淡海新市鎮內公司田溪整治工程

1. 本工程及設計費總計約需新台幣十二億八千萬元整，應由中央（本部營建署）補助百分七十八（約九億零四百萬元），其餘百分之二十二部分，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負擔。
2. 案經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十月九日召開審查「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幹線整建工程實施計畫」及「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同意依「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幹線整建工程實施計畫」，分年由公務預算依中央規定補助比例編列經費，補助設計及工程費用。其中，本（九十一）年度中央應配合編列補助款新台幣二千三百四十萬元部分，業由本部營建署

(環境工程組)編列完成，並正由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協調台北縣政府辦理換據撥入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加速推動執行該項工程建設先期作業，以期於九十五年如期完工及撥補基金。

(四)淡海、高雄新市鎮內污水處理廠建設計畫

- 1.本案所需工程經費(不含用地費)合計約需二五億三千二百萬元整(包括淡海新市鎮約二三·一七億元及高雄新市鎮約二·一五億元)，應由地方政府或中央相關建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建設。
- 2.經查，淡海新市鎮內污水處理廠業納入「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本部營建署並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營署環字第○七四七三一號函核定在案。刻由台北縣政府修正前開實施計畫之「收集污水量」報署核備中。
- 3.至高雄新市鎮內污水處理廠部分，兼收集區外污水處理功能，允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業依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地區污水處理廠補助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區段徵收地區污水處理廠兼收集區外污水處理者，得由區段徵收開發單位提具實施計畫送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循下水道實施計畫報核程序辦理，上開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納入「高雄縣橋頭

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目前刻由污水處理廠委託設計單位與高雄縣政府研商細部設計中，後續將循程序報署核備。

(五)淡海聯外自來水工程

- 1.本部營建署前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內授營鎮字第○九一○○八二三六八—二號函請經濟部依行政院核示納入預算補助(約需新台幣三十三億三千萬元)，惟該部另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五八七○號函復仍請本部營建署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二日台八十二內三四六三七號函核示列入淡海新市鎮開發成本攤計。
- 2.嗣經本部營建署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一○○○七二五七號函請該部仍依院核定前開財務改善計畫據以配合編列預算後，案經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囿於該部相關中長程先期作業計畫申報期限，歉難於九十二年配合編列是項工程建設所需經費。該部並業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四四七○號函復本部略以：「本案本部暫無法配合編列預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參照經濟部工業區開發工程採相同計費基準，本項經費仍請納入淡海新市鎮開發工程成本攤為宜」。
- 3.為此，本部將再設法積極協調經濟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省自

來水公司等單位，確實依照院示編列預算執行。

貳、短期財務改善措施

本部營建署除依前開院核示財務改善計畫相關策略辦理外，為求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結構加速回收成本，業從開源及節流兩方面著手，研擬短期因應策略如後：

一、節流部分：

- (一)以「已開發區域」為主要開發範圍，避免擴大負債規模。
- (二)積極辦理「借新還舊」，急促請調降貸款利息，以降低「利息成本」，避免財務惡化。
- (三)延後「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價款」撥付及污水處理廠、廣場、學校等公共工程，以節省利息支出。

二、開源部分：

- (一)委請專業銷售公司代售「住宅」，並採優惠措施加速銷售。
- (二)加速「土地」標（讓）售作業。
- (三)研擬適當建設項目之「BOT」可行性，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 (四)辦理「淡海新市鎮政商混合區建設計畫」，作為典範。
- (五)積極重新檢討市場定位與發展策略，重新出發。

上開各項策略實施以來，相關辦理情形如後：

(一)住宅銷售

淡海新市鎮拆遷安置住宅業已委託專業代銷公司辦理銷售，並針對軍、公、教員工及團購為對象，打八五折促銷。上開銷售策略實施以來已售出四百五十戶，占總數六百四十七戶之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標（讓）售

土地標讓售部分業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傳，吸引投資。目前淡海新市鎮已分別有財團法人仁濟院和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有意購買土地設置安養中心及第二校區。高雄新市鎮部分亦積極協調故宮南部分院及高雄地方法院進駐，以加速回收投資開發成本，減少利息負擔。

(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淡海新市鎮政商混合區開發建設案」

本案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辦理期中簡報會議，預定於九十二年度進行招商作業，九十三年度進行實質建設。

(四)積極重新檢討市場定位與發展策略

本部業依行政院核示積極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及開發策略規劃案」，預定於本年十月下旬辦理期中簡報會議，九十二年初完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報行政院核定，及賡續辦理兩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作業，俾利新市鎮重新定位出發。

參、結語

淡海、高雄新市鎮之開發涉及相關法令研修、部門計畫協調與報核、用地取得與開發、公共工程之施作、住宅與土地之標售等整體繁雜作業，其計畫性質、內容及期程環環相扣，本就與單一工程項目迥異與冗長，實無法同等看待。加以後續住宅與土地之標售並涉及瞬息萬變之整體政經環境及不動產市場，遇有景氣低迷遲滯，原就難以如期樂觀引進人口與產業達成目標，並提早回收開發

成本。

面對當前艱困經濟環境，本部除緊急報院調整計畫時序，暫緩後續地區開發，減少不必要支出以資因應外，並業在以往利率市場居高不下時，積極透過財務借新還舊之靈活調度手段，將歷年平均每月負擔利息新台幣一·五億元降至目前平均每月僅負擔新台幣〇·九億元之水準。而為進一步提出整體改善措施，更特別研擬「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院核定，據以協調有關單位展開前開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並獲致前開初步成果，將對該二新市鎮開發財務具有重大改善作用。

目前，本部營建署並正積極依照行政院函示，積極重行檢討「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俟研獲具體執行策略成果報院核定後，將據以執行，以加速減輕淡海、高雄新市鎮之開發負荷。以上本部所做努力，尚請大院鑒核。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269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

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具體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一一五五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之查處情形

壹、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財務改善方案

有關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問題如何解決，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提改善方案，除業獲行政院同意於九十二年度公務預算下增撥「新市鎮開發基金」四·九八三億元外，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同時積極處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及住宅銷售。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止，土地及住宅銷售已有初步成效，預計可回收計二·二一億元，說明如後：

- 一、土地：「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業售出變電所、加油站、公用事業、電信、郵政、污水處理廠、文高二（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文教區，讓售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設置分校）

等七塊用地，共計二〇七、三一四·六四平方公尺，預計可回收二八·一七億元。「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業讓售變電所用地五、五六二·三四平方公尺，可回收二·三四億元，合計可回收三〇·五一億元。

二、住宅：「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共興建六四七戶，業售五五七戶，銷售率已超過八成六，共計可回收二一·七〇億元，本年度將積極促銷，期將餘屋全數售出。

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財務改善情形如附表一至附表三。（略）

貳、為避免資金繼續投入與土地資源長期空置造成之嚴重浪費之因應對策

一、針對監察院建議設立停損點一次辦理結算清理營建署研議處理意見

(一)新市鎮建設具社會性目標難以自償性要求：

新市鎮開發具有提供良好居住品質與創造就業等社會性目標，參考國外之新市鎮實際案例，建設初期均需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公共建設，藉以帶動區域發展及經濟循環，初期非以營利為目的，實不宜純粹以財務觀點論其成敗，惟避免政府財政惡化，適當之財政改善措施係屬必要。

(二)囿於財政拮据，一次編列預算清理有執行上困難：

目前政府平均一年公共建設預算約一千四百億元至一千五百億元左右，新市鎮基金之舉債如以三百五十億元計，約為政府一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四分之一，倘由政府一次編列清償新市鎮基金債務，勢將排擠其

他公共建設計畫。如以辦理土地銷售方式清償新市鎮基金債務，將面臨目前低迷之不動產景氣市場及削價競爭，造成新市鎮開發成本無法回收，勢將面臨必須編列公務預算支付部分債務之情形，因此，當前解決新市鎮財務困境之最佳方案，應是藉由政府編列預算償還部分債務及調整新市鎮定位創造土地利用誘因，以加速土地銷售開發，回收資金成本。

二、營建署將藉由編列預算填補債息及加速促銷清償借貸，來緩衝財務惡化及回收資金：

內政部營建署鑒於新市鎮債息年平均約八·四億元，故該署刻正積極爭取公務預算擬每年編列九億元支付債息，以作為緩衝，避免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另一方面將藉由加速落實新市鎮發展轉型之相關都市計畫、法令調整修訂與優惠配套措施之增修訂，以期早日強化新市鎮之優勢利基，俾帶動新市鎮之產業引進與加速土地銷售，解決債務問題。該署將參採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財政部召開行政院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會前意見，加速調整新市鎮定位及修正新市鎮開發計畫，未開發區由民間視個別需要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及辦理整體開發，政府不再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區段徵收。對於已開發區部分將調整及放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創造土地利用誘因，並藉由土地標讓售價及租金之調降，以強化土地銷售潛力，俾利資金回收，改善新市鎮財務狀況。且新市鎮已開發區公共設施大部份已完工，為創造土地

附加價值，有利土地標讓售，惟部分過路箱涵及植栽綠美化工程等仍須持續進行，業納入利息負擔之計算與監控，以避免財務超過負荷。

三、內政部營建署目前積極辦理中之因應對策

(一)以市場導向調整計畫定位與推動策略

- 1.為避免資金繼續投入與土地資源長期空置造成之嚴重浪費，營建署業針對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擬從計畫面、法制面及行銷面全盤調整，以強化土地利用潛力與機會，期加速新市鎮土地銷售與建設之達成，俾早日回收成本。
- 2.經發展定位之檢討調整，兩新市鎮未來主要發展策略係引進旗艦型民間產業，以帶動新市鎮發展與土地標售市場之熱絡，另為避免財務負擔加重，兩新市鎮未開發地區，將主要採開發許可方式由民間自辦整體開發或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府將不再投入大量資金辦理區段徵收。

(二)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預定九十二年六月結案，將據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相關法規修訂。初步研獲具體策略如下：

- 1.策略一：以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知識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為導向，作為發動機產業帶動兩新市鎮開發，並配合開發執行之利多

消息，於適當時機辦理已開發區之可標售土地之標售以逐漸回收成本。

(1)淡海新市鎮：引入「琉璃博物館」及「海濱遊憩 BOT 計畫」作為旗艦計畫，加速帶動周邊土地開發。

第一步：以國際聞名且具獨特性之琉璃工房為發展利基，由營建署提供淡海新市鎮內鄰海景觀優美之基地設置世界級琉璃博物館，以強化國際競爭力，賦予教育、觀賞及親近自然之機能，細部規劃含括中國廳、國際廳、琉璃村、辦理文化產業活動、琉璃教室等。預期未來以國內外觀光客為主市場。本案預計一年內協助琉璃工房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租用與貸款相關事宜開始建設。

第二步：由民間辦理海濱遊憩區 BOT 計畫

淡海新市鎮引進琉璃工房後，淡海新市鎮之觀光導向已被發動，如初期反應佳，將持續行銷後期「海濱遊憩區」之開發，以目前營建署完成之海濱遊憩區規劃為參考基礎，透過媒體之行銷以吸引國內外投資者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由民間辦理 BOT 開發。

(2)高雄新市鎮：引入「糖業產業文化園區」作為旗艦計畫，加速帶動周邊土地開發。

高雄新市鎮之定位，研擬以現有後期發展區發展台糖橋頭糖廠土地及糖業文化為發展觀光遊憩之基礎，以「糖業產業文化園區」之設置為旗艦計畫帶動高雄新市鎮發展，由台糖公司辦理整體開發，預計引進糖業博物館、文化展演、觀光遊憩、會議研修、農園與花卉園藝主題設施等，該計畫業由台糖公司委託完成初步規劃，刻正與投資廠商洽談中，另其主要聯外交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業由高雄市政府交由 BOT 廠商積極建設中，預計九十四年底優先完成紅線北段通車，九十五年底全線通車。透過旗艦型產業之波及效果及捷運可及性之達成，預期將有利未來高雄新市鎮土地標售與建設。

2.策略二：以住宅市場為導向，中低收入住宅定位調整為高品質低密度住宅，以利市場銷售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原開發目的係為興建中低收入住宅、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上開目的現階段實已達成，惟因不動產景氣變化及時空之轉變，致國內住宅市場中低階層空屋及餘屋過剩，現行住宅區之容積管制設定不利土地之市場行銷，復以現行各界及監察院多以財務觀點來檢視新市鎮開發政策，為因應上開轉變，內政部營建署刻正針對新市鎮定位重新檢討，其中有關住宅區方面，將以住

宅市場導向為出發點，因應市場調整產品定位，將由營建署擬具優質住宅示範計畫，提供土地與建商合建高品質低密度住宅，除作為示範外，俾期能強化土地利用與銷售以回收開發成本。

(三)調整未開發區開發方式避免財務負擔繼續擴大

為避免政府財務負擔繼續擴大，將調整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開發區之開發方式，為依設定條件由民間個別申請整體開發許可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並由民間自行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建設，政府不再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區段徵收，以降低政府後續建設經費的支出，避免財務負擔繼續擴大。

(四)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新市鎮行銷規劃

1.賡續辦理委託專業公司代辦住宅行銷，加速房屋銷售。

為去化八十八戶餘屋，本年度將積極促銷，期將餘屋全數售出。

2.辦理新市鎮整體行銷，以暢銷投資管道

製作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行銷短片，加強行銷，以吸引國內外潛在投資廠商，刻正辦理影片拍攝製作相關作業，完成後作為國內外行銷招商使用。

(五)調降土地標讓售價及租金之調降，以強化土地銷售潛力

有關土地標讓售價方面，目前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兩開發區成本差異甚大，因此兩區土地區段徵收評定單價落差亦大，擬將兩開發

區成本合併後，重新核算兩開發區內每筆土地單價，為「兩區成本均攤單價」，刻正專案簽辦調整。另，依「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標售、標租，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得再酌減底價，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依「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市鎮土地標租年租金之底價，不得低於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所估定底價之百分之八」，該年租率係依當時基金貸款利率所定，惟目前基金貸款利率已大幅調降，爰修正該條規定之年利率為二年期郵政儲金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一%計算，以符實際市場行情。本案法令之修正業由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修正草案，將俟修正發布後據以實施。

- (六) 小額投資加速辦理已開發區景觀工程建設，以促進民間投資意願為美化新市鎮景觀增進民間投資意願，內政部營建署業完成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全區喬木植栽種植工程」之招標作業，預計自正式開工日起一四〇日曆天完成喬木植栽種植及養護工程。另淡海新市鎮道路景觀工程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將俟全案獲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同意並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即可發包施工，竣工後將能完整呈現都市造鎮景觀，提昇土地銷售、房屋承購率及民間投資意願。

參、結語

淡海、高雄新市鎮屬國土建設長期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開發迄今已屆十年，可謂邁入中程階段。在當前房地產業市場不景氣之下，淡海拆遷安置住宅餘屋銷售透過優惠方案已突破八成六，土地讓售各機關及學校亦有初步成果。此外，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業有配地地主申請建築之詢問及內政部營建署掛號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各種跡象顯示其開發績效或契機正逐步浮現。

此外，目前兩新市鎮已開發區之基盤設施大致均已完成，僅待引進相關產業，為此，內政部營建署亦積極思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正值轉型之各種機動策略之調整運用，研擬初步具體策略陸續展開，以期改善新市鎮開發財務問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031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續辦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四八九三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營鎮字第○九三○○八一六六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0930081663 號

主旨：有關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函為監察院糾正本部「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貴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及時規劃建設

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辦理見復」乙案，為審慎起見，經本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處理意見，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五四○七一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五七五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各項因應對策，其中須協商各部會辦理部份，經本部營建署函邀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召開「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修正規劃報告書及開發執行計畫審查會議」討論，將於近期修正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 鈞院核定據以執行。至本部應自行辦理部份，業由營建署依預定時程辦理中，並已納入執行計畫。
- 三、本案本部營建署業依監察院意見將各項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彙整說明如附，敬請 鈞院核轉監察院。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各項因應對策辦理情形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一、爭取國庫撥充基金，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全數用以償還債務
預期改善績效	預期將減少債息負擔、緩衝財務惡化情形，以維持土地競爭力。
預定辦理時程	每年循預算程序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二年度：原提報五億元，經行政院核減為四·九八三億元。國庫於九十二年四月及十月各撥入二·四九一五億元，約減少債息〇·〇四億元。 2.九十三年度：原提報五·七三一億元（依經建會規定，預算編列成長率上限為上一年度之一五%），經行政院核減為四·九八三億元。 3.往後年度將賡續循預算程序申請。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二、「借新還舊」及函請往來行庫調降貸款利率
預期改善績效	可有效降低利息成本，避免財務惡化。
預定辦理時程	每年依實際利率情形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新還舊：九十二年度業辦理一三〇億元之借新還舊作業，約節省利息〇·五八億元。 2.函請往來行庫調降貸款利率：九十二年度業辦理一八五·九五億元之調降貸款利率作業，約節省利息〇·七五億元。 3.目前本基金貸款利率業由民國八十七年之七%降至一·七六%，九十二年度貸款利息負擔較九十一年度減少四·三六億元、較九十年度減少九·八七億元，績效卓著。 4.往後年度將賡續視市場利率情形，辦理該等作業。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三、以市場導向調整新市鎮計畫定位與開發策略
預期改善績效	透過全盤計畫、策略及法制之調整，徹底引導新市鎮轉型及突破目前遭遇困境。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九十三年度上旬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營建署業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計畫定位調整後各部會應辦理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業納入該案之「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 2.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邀集相關部會、事業單位、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規劃成果在案，將於規劃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後呈報行政院核定，據以辦理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各類應辦事項。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三之一、新市鎮未開發區由民間視個別需要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及辦理整體開發，政府不再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區段徵收。
預期改善績效	政府僅以小量建設資金投入後期發展區，引導地主申請開發許可，透過開發回饋機制，避免政府財務負擔之擴大。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九十三年度上旬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

	呈報行政院核定。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本項工作業納入第三項之「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辦理。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三之二、新市鎮已開發區調整及放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創造土地利用誘因。
預期改善績效	管制鬆綁，順應市場機制，有利民間投資建設及政府土地標讓售與回收開發成本。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九十三年度上旬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本項工作業納入第三項之「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辦理。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三之三、淡海新市鎮引入「琉璃博物館」及「海濱遊憩 BOT 計畫」作為旗艦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透過旗艦型產業之波及效果，將有效促進土地標售與建設，加速新市鎮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九十三年度上旬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1.本項工作業納入第三項之「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辦理。 2.關於引入「琉璃博物館」部分，自奉交辦後即指派專人定期與琉璃工房連繫，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惟該公司多次表示尚在評估中。將持續保持聯繫，俟該公司完成評估後，再配合辦理及提供協助。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三之四、高雄新市鎮引入「糖業產業文化園區」作為旗艦計畫，加速帶動周邊土地開發。高雄新市鎮引入「糖業產業文化園區」作為旗艦計畫，加速帶動周邊土地開發。
預期改善績效	透過旗艦型產業之波及效果及捷運可及性之達成，將有效促進土地標售與建設，加速新市鎮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1.旗艦計畫部分預計九十三年度上旬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 2.至本案主要聯外交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預計九十四年底完成紅線北段通車，九十五年底全線通車。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1.«糖業產業文化園區»旗艦計畫業納入第三項之「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與開發策略規劃案」辦理。且目前由台糖公司辦理規畫及與投資廠商洽談中。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由高雄市政府交由 BOT 廠商積極建設中，其中紅線 CR7 區段標高架路段橋體造型及 R22 及 R23 車站已經內政部

	營建署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通過，開始進行施工作業；其餘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查作業中，預計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召會審查。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四、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新市鎮行銷規劃
預期改善績效	製作可滿足投資者所需資訊之廣告素材，於適當招商時機，透過視覺畫面及精美文宣之介紹，使投資者瞭解新市鎮之規劃、願景與潛力，進而吸引大型開發商或財團、建設公司進駐開發或投資。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宣傳短片及平面文宣製作。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刻正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專業廣告或行銷企畫公司製作相關宣傳品之評選作業中。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五、調降土地標讓售價格及租金
預期改善績效	預期將強化土地銷售潛力，俾利資金回收，改善新市鎮財務狀況，並提升投資誘因，吸引廠商進場投資，促進土地使用效能，帶動已開發區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完竣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1.調降土地標讓售價格： 由於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二開發區開發成本差異甚大，因此兩區土地區段徵收後評定單價落差亦大，為提升可標讓售土地之競爭力，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簽奉內政部同意將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二開發區成本合併計算，重新核算兩開發區內可標讓售土地單價，以利土地標讓售作業之進行，並有助於土地之標脫。另依「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標售、標租，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得再酌減底價，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2.調降租金： 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土地標租年租金之底價，由估定地價之百分之八調整為以郵匯局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以符實際市場行情；另並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經行政院核定屬重大投資計畫者，不受本條最低標租底價之限制。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六、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土地，尋求民間廠商提供建築資金與人力，以合建方式興建高品質低密度住宅
預期改善績效	1.建設優質居住環境以作為示範，及帶動周邊建設。 2.政府毋需增加財務負擔，亦能去化土地，回收成本；民間廠商，初期毋需土地成本，可大幅降低其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
預定辦理時程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招標作業、都市設計審查、興建

	及銷售時間估計約需四年)
目前辦理情形 及改善績效	本案係選定二筆低密度住宅區土地，面積約二·三一公頃辦理別墅住宅合建案，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廠商投資興建，預計可回收金額計約新台幣四·〇五億元，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十月八日召開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相關文件，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奉內政部同意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目前刻正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中。
因應對策及 具體實施項目	七、委託專業公司代辦「住宅」銷售
預期改善績效	加速住宅銷售回收開發成本
預定辦理時程	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前辦理情形 及改善績效	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總計興建六四七戶，初期由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人員輪值兼辦銷售業務，共計銷售一八三戶，惟限於人力不足，為加速住宅之銷售，爰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起委託玉山廣告公司代為銷售，經營建署採優惠措施加速銷售及該公司以豐沛的專業人力暨積極的廣告行銷策略，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將委託代銷售之四六三戶住宅全數銷售一空，創造亮麗的銷售業績，總計售出之六四六戶住宅業回收二、四六四、七三四、二七四元。
因應對策及 具體實施項目	八、加速「土地」標(讓)售作業
預期改善績效	預期將加速回收開發成本及促進土地利用與新市鎮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現階段所有可標讓售土地分別為一三八·一〇公頃及六七·四四公頃，預計自九十三年起分十二年銷售，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完竣。
目前辦理情形 及改善績效	1.淡海新市鎮： (1)目前已完成第一期發展區第一、二開發區，合計四四六·〇二公頃土地之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一六一·六三公頃，已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二三·五四公頃(含拆遷戶安置住宅用地面積二·八〇公頃及中國海專第二校區面積四·一〇公頃)，預計可回收總金額計約新台幣三六·九三億元。另華夏工專及康寧護專業確定於本新市鎮籌設第二校區，讓售土地總面積計六·三二公頃，預計可回收金約新台幣八·六〇億元。目前中國海專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六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招生、華夏工專業將設校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中、康寧護專刻正將承購校地計畫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2)另業選定二筆低密度住宅區土地，面積約二·三一公頃辦理別墅住宅合建案，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廠商投資興建，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

	<p>二十六日簽奉內政部同意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預計可回收金額計約新台幣四·〇五億元。目前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中。</p> <p>2.高雄新市鎮</p> <p>目前已完成第一期發展區（含高雄都會公園土地）二七〇·八五公頃土地之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七四·九八公頃，已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七·五四公頃，可回收總金額計約新台幣一〇·八三億元。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購置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土地案，已報奉行政院同意讓售，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完成讓售合約簽訂、產權移轉、現地點交及價款支付作業，全案已圓滿完成。另土地標售案業於八月一日開標，計標脫三筆土地，標脫總面積計二、七四八·六m²。</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九、辦理過路箱涵及植草綠化工程（淡海新市鎮）
預期改善績效	<p>1.將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全區交通動線及地下管線接通，以利土地開發使用。</p> <p>2.土地施作簡易植草重點綠美化，除增加水土保持與景觀美化外，亦可創造土地附加價值，有利土地標讓售。</p>
預定辦理時程	<p>1.過路箱涵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三年底完成。</p> <p>2.植草綠美化案預定九十三年七月完成。</p>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p>1.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因公司田溪流經，將設置七處過路箱涵，以連通兩側道路及下方管線，預定於九十三年底完成。</p> <p>2.植草綠美化案現正辦理變更設計，俟程序完成後即可施作。</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之一、小額投資加速辦理已開發區景觀工程建設（淡海新市鎮部分）
預期改善績效	展現新市鎮優美景觀，提昇土地銷售及民間投資意願。
預定辦理時程	<p>1.「全區喬木植栽種植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正式開工，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喬木植栽種植及界石鋪設等相關工程。</p> <p>2.「全區臨時性人行道簡易鋪面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發包。</p>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p>1.為美化新市鎮景觀增進民間投資意願，營建署已優先辦理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全區喬木植栽種植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全區約六仟多株間距採四~八M且樹徑為八~十二M之適合當地氣候環境之台灣原生種，如台灣欒樹、欖仁、台灣刺桐、茄苳、樟樹、苦楝、水黃皮……等共十種喬木及界石鋪設等相關工程，並自正式驗收合格起進行三年養護工程。</p> <p>2.前開工程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累計進度為四七·三九%，預定進度為四二·八一%，進度超前四·五八%。已完成約五仟株喬木栽種（含草蓆覆蓋、支架設立等相關作業），刻正辦理樹穴界石材料進場檢驗及施作等事宜。惟為配合大多數喬木種之適移季節，預計九十三年初春（二~三月）期間</p>

	<p>，再進行剩餘喬木之栽植及已植枯木補植作業。</p> <p>3.另為展現新市鎮景觀、提昇土地銷售，並接續前述工程完工時程，將續辦「全區臨時性人行道簡易鋪面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之二、小額投資加速辦理已開發區景觀工程建設（高雄新市鎮部分）
預期改善績效	全區道路種植喬、灌木，展現新市鎮優美景觀，提昇土地銷售及民間投資意願。
預定辦理時程	本項作業計畫於 D2 區工程標內施作預定九十三年四月發包施工，該標工程目前預定九十五年十二月完工。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D2 區公共工程暨全區植栽及第二期號誌、照明工程」細部設計複審作業，預定九十三年四月底前發包施工。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一之一、公務預算補助：淡海聯外自來水工程
預期改善績效	<p>1.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狀況。</p> <p>2.強化基礎建設，以利民間投資建設。</p>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於九十三年中提經建會九十四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p>1.本案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三四三二號函示係應依經建會審查內政部營建署「淡海高雄新市鎮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p> <p>2.案經多次協商經濟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惟該部以所需資金龐大將排擠其他計畫預算為由未能編列，嗣後內政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邀集經建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本案所需經費三十三億四千萬元，請經濟部依照工程建設需求分年編列足額預算補助，並由該部檢具工程及預算相關資料提經建會九十四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列預算。</p> <p>3.本案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工程及預算規劃報告中，將俟完成修正彙整後由營建署提送經濟部，由該部依限提經建會辦理預算編列事宜。</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一之二、公務預算補助：淡海新市鎮五十米以上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設計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p>1.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狀況。</p> <p>2.強化基礎建設，以利民間投資建設。</p>
預定辦理時程	已開發區內五十公尺以上道路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已於九十一年度完成撥付。
目前辦理情形	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內五十公尺以上道路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申請公

及改善績效	務預算補助，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召開「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協調會」中積極爭取，該補助款五千二百七十萬七千元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撥入新市鎮開發基金，該工程業於九十二年完工。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一之三、公務預算補助：高雄新市鎮五十米以上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1.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狀況。 2.強化基礎建設，以利民間投資建設。
預定辦理時程	已開發區內五十公尺以上道路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已於九十二年度完成撥付。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五十公尺以上道路業於九十年施作完成，中央（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之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九百一十九萬元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撥入新市鎮開發基金。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一之四、公務預算補助：淡海新市鎮內污水處理廠建設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1.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狀況。 2.強化基礎建設，以利民間投資建設。
預定辦理時程	用地補助費用業撥付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1.本案污水廠用地係由營建署有償撥用台北縣政府，該府所需支付營建署第一、二期款業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第三期款業由台北縣政府自籌及基金補助。上開費用業撥入新市鎮開發基金帳戶，第一期款十一億元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撥入、第二期款四五七、四七五、一四二元於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撥入、第三期款尾款為一七三、〇五二、七九三元（新市鎮開發基金僅負擔一一五、三六八、五二九元）。 2.配合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由台經院協商台北縣政府選定淡水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作為該方案示範案例。本案已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納入為台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改採促參方式辦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四目及下水道法第七條規定其開發主體由內政部營建署變更為台北縣政府主政，目前由台北縣政府辦理中。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一之五、公務預算補助：高雄新市鎮內污水處理廠建設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1.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狀況。 2.強化基礎建設，以利民間投資建設。
預定辦理時程	將由高雄縣政府依程序於九十三年度提送本案實施計畫送審後辦理用地費用補助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已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納入「高雄縣橋頭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工

及改善績效	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四目及下水道法第七條規定其開發主體由營建署變更為高雄縣政府主政。該府向中央申請規劃費用新台幣一百萬補助，業經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召開之「研商九十三年度污水下水道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予以納入有案。將促請高雄縣政府儘速委由專業顧問辦理重新檢測、規劃暨趕製實施計劃送審，俾賡續辦理污水處理廠用地費新台幣七億五千萬元之申請補助暨向營建署價購該污水廠用地，以利新市鎮開發基金成本之回收。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十一之六、公務預算補助：淡海新市鎮內公司田溪整治工程
預期改善績效	1.改善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狀況。 2.強化基礎建設，美化景觀，以利民間投資建設。 3.保障住戶安全。
預定辦理時程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開工，預定於九十五年九月完成。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1.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十月九日召開審查「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幹線整建工程實施計畫」及「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同意依「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幹線整建工程實施計畫」，分年由公務預算依中央規定補助比例編列經費，補助設計及工程費用。 2.本（九十二）年度中央應配合編列補助款新台幣一億九千四百八十四萬元部分，業已撥入內政部營建署撥入新市鎮開發基金使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27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

；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審核意見之續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七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內授營鎮字第○九三○○八六二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0930086287 號

主旨：有關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函為監察院糾正本部「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貴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及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審核意見第三項，請每半年函復本院」乙案之續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二六二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各項因應對策，經會商交通部及鈞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訂「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完竣，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函報 鈞院交由經建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處、環保署、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糖公

司、本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獲致結論：「(一)本案內政部為順應時空轉變及發揮在地潛力，將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由原以居住機能為主之新市鎮調整為複合機能之新典範的新市鎮，並將土地開發模式由政府主導位主轉以市場機制運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之作法，其基本構想值得肯定，未來該二新市鎮發展宜以獎勵民間投資為原則。(二)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主孝字第○九一○○八七七四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均請內政部將新市鎮開發基金朝結束開發方向規劃辦理。本案建請內政部參考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考量整體市場需求，針對本案重新規劃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並加強對於各項公共建設民間參與之可行性進行分析與說明，重新修訂計畫報核，並請內政部於修訂計畫時，補充分析基金業務結束時，各種可能面臨問題及研提因應措施。(三)建請內政部將已取得土地之銷售計畫、未開發地區之處理方式及計畫人口、時序調整後相關公共設施（如水電系統、道路）確切需求量等，納入執行計畫中一併修正。(四)本案分工表部分，請內政部先協商各有關部會，於達成協議後再納入執行計畫中。」，奉 鈞院以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二六七五八號函示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後再行報院。本部營建署刻正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該署將於近日內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確定後，再報

請 鈞院核定據以執行。

料」乙份，敬請 鈞院核轉監察院。

三、謹附本部營建署所擬「監察院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各項因應對策辦理情形及可售土地與財務借貸相關資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各項因應對策辦理情形及可售土地與財務借貸相關資料
壹、各項因應對策辦理情形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一、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
預期改善績效	以市場導向全盤調整新市鎮之定位、開發策略及法制，徹底引導新市鎮轉型及突破目前遭遇困境。
預定辦理時程	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完成計畫書（草案）修正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並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呈行政院核定。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有關「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本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函陳行政院，並由行政院經建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處、環保署、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糖公司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協商討論。目前本部營建署刻正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依經建會審查意見辦理計畫書修正中，主要修正及補充重點為修正財務計畫並補充分析新市鎮開發基金業務結束可能面臨問題及各項因應措施（含土地銷售計畫）等，將於修正完成並協商相關單位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二、淡海新市鎮琉璃博物館設置
預期改善績效	有效促進土地標售與建設，帶動週邊土地之利用，加速新市鎮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於九十四年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或出租。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一、本案琉璃工房志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琉璃九三字第○三號函本部營建署申請於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設置包括琉璃博物館及產業的生產基地的琉璃藝術專區，並擬由財團法人琉璃工房文教基金會及琉璃工房志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嗣經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五月六日營署鎮字第○九三○○三○三七○號函復略以：查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取得可供有償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所估定。而專案讓售或出租對象與條件亦須依該條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準此，琉璃工房申請土地讓售案，應由其提供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對象（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與辦理事業別（公共福利事業、慈善救濟事業或教育事業）之相關證明資料，俾憑辦理後續事宜等各有案。</p> <p>二、案經財團法人琉璃工房文教基金會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琉璃九三字第○四號函向台北縣政府申請設立琉璃博物館及琉璃藝術專區，嗣經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赴現地會勘，並獲致「請琉璃工房補附設立琉璃博物館及琉璃藝術專區興辦計畫書予台北縣政府俾憑審核（琉璃工房預計於六月底召開股東會後提送）」之結論，該基金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將興辦事業計畫書函送台北縣政府，並經該府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北府文行字第○九三○○○七四五○號函同意籌設在案，本部營建署將廣續辦理讓售或出租相關事宜。</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三、淡海新市鎮海濱遊憩區及海濱商業區開發旗艦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透過旗艦型產業之波及效果，有效促進土地標售與建設，加速新市鎮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預計九十四年度辦理開發執行細節規劃，並自九十五年度起依開發區位及面積規模分近程（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中程（九十八年至一〇四年）、長程（一〇五至一一八年）三階段執行。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p>一、本案業納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辦理，目前已初步完成產業規劃、開發方式、開發期程、經費預估等規劃構想，預計於九十四年度辦理詳細之基地調查、規劃、促進民間參與開發之各項可行性分析評估、開發方案研擬及招商執行等規劃作業，並自九十五年度起至一一八年度止分近、中、長程三期辦理開發與營運。</p> <p>二、淡海新市鎮海濱遊憩區及海濱商業區近程開發案將以最節省成本方式創造最大效益為目標，主要利用閒置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進行綠美化，設置簡易公共設施及商業服務設施，利用其鄰近淡水老街及漁人碼頭之優勢先將觀光遊憩人潮導入淡海新市鎮以創造人氣，並帶動已開發區土地銷售及建設。透過近程開發計畫之啟動並建立投資者信心後，接續辦理較大規模之中程開發，透過民間參與開發，將進一步結合北海岸套裝旅遊路線，創造開發效益，並於中程開發計畫完成後，接續辦理長程開發計畫，建立淡海新市鎮為全國唯一山海休閒渡假城市。</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四、高雄新市鎮糖業文化產業園區旗艦計畫
預期改善績效	透過旗艦型產業之波及效果及捷運可及性之達成，將有效促進土地標售與建設，加速新市鎮發展。
預定辦理時程	一、預計九十三年底辦理糖業文化博物館相關先期展覽活動，九十四年度辦

	<p>理文化產業博覽會，後續開發期程則由台糖公司陸續規劃中。</p> <p>二、本案主要聯外交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預計九十四年底完成紅線北段通車，九十五年底全線通車。</p>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p>一、「糖業文化產業園區」旗艦計畫目前由台糖公司自行籌畫中，預定於本（九十三）年底先集中該公司現有相關文物，陳列於高雄糖廠廠區之「糖業文化博物館」展覽；屆時將配合利用現代化之多媒體設備賦予糖廠新生命。此外，已於九十一年起，與高雄縣政府合作辦理國際劇場藝術節，吸引來自十八個國家地區的藝文工作者齊聚糖廠，同時更開啟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新典範，引發熱烈的討論及藝文效應；現有糖廠舊鐵件已陸續塑造成一件件創意藝術作品，豐富「糖業產業文化園區」內之景觀。未來（預計於九十四年），將繼續配合高雄縣政府於高雄新市鎮及糖業文化產業園區內舉辦「文化產業博覽會」，期透過藝術節的發展，逐步開創創意文化產業，並形塑地方特色，以帶動高雄新市鎮之發展。</p> <p>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由高雄市政府交由 BOT 廠商積極建設中，其中「紅線 CR7 區段標高架路段橋體造型」、「紅線 CR7 區段標 R22、R22a 及 R23 等三座車站站體工程」、「紅線 CD3 捷運機場工程」等都市設計案已於去（九十二）年六月至本（九十三）年三月間，由本部召開七次都市設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陸續動工興建中，預計九十四年底即可完工通車，對推展糖業文化產業園區之開發有相當的助益。</p>
因應對策及具體實施項目	<p>五、提供土地尋求民間廠商提供建築資金與人力，以合建方式興建高品質低密度住宅</p>
預期改善績效	<p>一、建設優質居住環境以作為示範，及帶動周邊建設。</p> <p>二、政府毋需增加財務負擔，亦能去化土地，回收成本；民間廠商，初期毋需土地成本，可大幅降低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p>
預定辦理時程	<p>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招標作業、都市設計審查、興建及銷售時間估計約需四年）。</p>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	<p>一、本案係選定二筆低密度住宅區土地，面積約二·三一公頃辦理別墅住宅合建案，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廠商投資興建，預計可回收金額計約新台幣四·〇五億元，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十月八日召開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相關文件，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本部同意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二、本案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辦理第二次開標會議，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一四七五〇號函以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其招標內容不得引用該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p>

	規定，本案係將合建所分得之房地由得標廠商全數承買，形同出售之變賣行為，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停止原招標公告，目前刻正進行招標文件內容修正中，將於近期辦理第三次公告。
--	--

貳、迄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實際可售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詳表二及表三。（略）

參、迄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借款總額、利息負擔及還款進度：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總額為三四二·四〇億元，業較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減少一·九〇億元，九十三年度平均每月利息負擔為〇·三八億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239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屬仍查明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

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八九三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授營鎮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三五八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部長 謝長廷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0940083586 號

主旨：有關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為監察院糾正本部「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貴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案，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查明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乙案之續辦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五五二○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相關計畫協商事項，本部前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邀集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召開工作分工及預算編列協商會議，並經 鈞院經建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及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及座談有案，並經 鈞院秘書長以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九四○○一三二八三號函請本部依經建會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 三、本案本部營建署業依監察院意見及相關會議結論擬具查處情形並將各項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彙整說明如附，敬請 鈞院核轉監察院。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審核意見第三項內政部營建署續處情形

有關監察院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乙案，前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略以：鈞院暨所屬相關部會與所在地縣市政府為改善新市鎮開發與財務結構前所擬之相關措施尚稱妥適，且年來銀行利率持續降低，房地產市場緩步復甦中，復因相關開發計畫業已進行修正，政府不再投入經費擴大開發範圍，相關財務黑洞應未持續惡化，惟下列意見仍需就所擬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函復該院乙案，本部營建署續處情形如次：

- 一、有關審核意見三(一)「『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後續

辦理進度甚為緩慢，允應加速辦理以配合實際現況。」乙節：

- (一)本案依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二六七五八號函核示請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後再行報院，本部爰依示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分工及預算編列協商會議，並完成計畫書修正後，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八三三八號函報 鈞院，案經 鈞院交經建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考會、主計處、環保署、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糖公司、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及本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於三月二十三日再邀本部林次長、本部營建署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等召開座談會，其會議結論除肯定本部所擬計畫構想外，其中有關開發執行計畫(草案)須修正後再行報院核定之主要事項包括：1.請本部協商相關部會建立各部會於改建或擴建需用土地時先行洽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之機制。2.請本部會同交通部評估以輕軌運輸系統聯結捷運淡水線所需經費及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之可行性，納入執行計畫(草案)中。3.有關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工程規劃建設預算請本

部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五七六三六號函核示：「如全案之投資報酬率高於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所定之投資報酬率，則本案應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負擔全部建設費用，若未達前述法定投資報酬率，其不足之部分再由行政院協調有關單位解決。」之原則辦理（詳附件三）。（略）

(二)本部營建署已依上開會議結論積極辦理中，預定於九十四年底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復查該執行計畫係屬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之政策指導，並涉及相關部會、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之協調事項，須考量因素甚為廣泛，為免預定修正及核定時程產生不可預期之變數，本部營建署已先行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辦理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就該署主管業務權責範圍內之實質都市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續辦理已開發區之土地標讓售及招商作業，至有關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部分，其可能處理方式包括維持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並改採民間申請整體開發許可、轉型為一般都市計畫、回歸非都市土地編定等三種方式，該署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擬各該處理方式之細部作業流程及相關實施辦法，將俟後期發展區處理方式及開發執行計畫經 鈞院核定後據以實施。據該署表示，淡海及高雄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全案預計十五個月完成草案研擬。另為加速人口產業引進及土地標讓售，其間如遇有迫切性課題及招商需要時，將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先行辦理。

二、有關審核意見三(二)「依據所報迄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實際可售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借款總額、利息負擔及還款進度觀之，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總額為三四二·四〇億元，惟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僅二四一·九〇億餘元，帳面虧損額仍達一〇〇億元，應如何處理？請具體說明。」乙節：

(一)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估定，而非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依上開規定評定後，本部營建署於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之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之兩新市鎮土地總值分別為五五四·一九億元及一六一·二二億元，將可達到財務平衡，應無帳面虧損仍達一〇〇億元之情事。經該署積極辦理土地銷售，目前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累計已回收之土地價款分別為四七·八一億元及一一·六二億元，詳如附件一已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明細表，其餘待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詳附件二一覽表。（略）

(二)為加速回收兩新市鎮開發成本，本部營建署自民國九十一年開始至今持續執行「淡海、高雄新市鎮現階

段財務改善計畫」已獲致成效，為因應不動產景氣回升之趨勢，自去年起已每月固定辦理土地標讓售一次，土地已陸續標脫中。為提升土地附加價值，促進土地銷售，目前持續以小額經費投入辦理親水空間整治及景觀植栽綠美化工程，另為強化行銷手法，提昇土地銷售績效，預計自九十四年八月開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廣告、行銷及代辦標售事宜，以上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詳表一。

(三)積極引進觀光遊憩產業將淡海新市鎮發展為「山海悠遊城市」，為淡海新市鎮發展既定目標之一，為落實此一目標，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住宅區變更為琉璃產業專用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預計於變更完成後辦理公開標售，以引進琉璃產業、博物館及相關設施，以其鄰近淡水鎮之淡水老街、漁人碼頭及八里左岸等著名景點之區位優勢，預計可吸引可觀之觀光人潮，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及加速淡海新市鎮可標讓售土地之去化（詳如表一）。

（略）

三、有關審核意見三(三)「依所復待標（讓）售土地一覽表觀之，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屬公共設施之垃圾焚化爐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捷運變電所用地、瓦斯事業專業區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機關用地以及醫療專用區用地等，以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之行政區、車站專用區、電信用地、批發市場、污水處理廠、文高一、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及河川區土地等

，均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何以未督促編列預算及早申購建設以減輕基金借款利息負擔及加強社區建設發展誘因？」

乙節：

(一)有關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內之垃圾焚化爐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本部營建署自九十二年已陸續協請需地單位洽該署辦理購地事宜。另醫療專用區及瓦斯事業專業區用地因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該署業持續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中，至機關用地之劃設目的係為提供鄰里設施及活動需求，目前因已開發區尚處於建築申請階段，其鄰里聚落尚未形成，未來將視人口進駐情形，協請台北縣政府購地設置鄰里辦公處及相關活動設施，至捷運變電所用地因捷運淡海線建設計畫尚未核定，目前尚無使用計畫，將配合輕軌捷運規劃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變更用途或保留，上開土地及各類土地使用是否合適目前均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整體檢視評估中。相關辦理情形詳如表二。（略）

(二)有關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內之批發市場用地、高中用地等，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函請相關機關辦理購地事宜。至車站專用區、行政區等因非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用地，將持續辦理標讓售。有關河川區部份經濟部水利署已於九十四年編列有償撥用經費五〇〇萬元，將續辦有償撥用作業，並持續函催高雄縣政府辦理購地事宜。另電信用地部分，

業於八十九至九十三年間持續函詢中華電信購地意願，該公司均表無使用需求，將併同天然氣儲氣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檢討是否仍需保留或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上開用地之檢討目前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中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詳如表三。

(略)

四、有關審核意見三(四)「垃圾焚化爐用地、瓦斯事業專業區用地、天然氣儲氣專用區等設施，因具有危險性與污染性，對於社區發展影響甚大，在現今停(緩)建垃圾焚化爐以及天然氣可透過管線輸氣之情形下，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應請審慎檢討。」乙節：

(一)關於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經本部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授營鎮字第○九三○○八七二一七號函送「研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相關分工及預算編列協商會議」紀錄，台北縣政府函復略以：「有關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建請營建署無償撥用予台北縣政府若採無償撥用與本府則可興建灰渣掩埋場若採價購方式則不同意列為主辦機關因無興建焚化爐計畫」，鈞院環保署並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環署綜字第○九三○○七八九一○號函復略以：「因淡水鎮垃圾現全數運至八里焚化廠處理未來處理計畫依台北縣政府規劃辦理。」，考量上開意見係依現況容量且未分析淡海新市鎮未來需求，故有關該用地是否保留或變更為掩埋場或其他用途，目前已

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中。

(二)有關淡海新市鎮瓦斯事業專用區之劃設目的係為設置瓦斯減壓站以配送提供淡海新市鎮日常必須之天然氣，不做儲氣之用，故對於未來社區發展使用及產業引進開發為必要性設施，雖具鄰避效果，惟已於較偏僻地帶設置。目前已有瓦斯業者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詢購地事宜中，將來有關瓦斯減壓站之設置，將協請瓦斯業者加強相關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該瓦斯事業專用區土地，前經需求單位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洽本部營建署瞭解土地狀況及購地事宜，因該土地現況有河流經過，不利使用，目前評估變更劃設位置中，惟該位置之調整涉及鄰近自來水事業用地，可能影響未來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區自來水事業用地之規劃使用，目前由該省自來水公司重新規劃評估中，將俟其規劃完成後，再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關於高雄新市鎮環保設施專用區部分，經本部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授營鎮字第○九三○○八七二一七號函送「研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相關分工及預算編列協商會議」紀錄，高雄縣環保局以高縣環一字第○九三○○四○四二四號函復：「有關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開發基地內規劃四座焚化爐(一五〇噸/座)處理整新市鎮計畫區內一般性廢棄物乙案，本縣統計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平均每日垃圾量為八

九六·七四頓，而本縣岡山及仁武焚化廠共計六座焚化爐，每日可處理（三五〇頓／座×六＝二七〇〇頓）二七〇〇頓垃圾量，故本縣焚化爐尚餘裕量，並且於九十四年度可能面臨焚化廠處理垃圾量不足之情形，所以本局建議勿再興建焚化爐。」，惟上開意見係考量現況容量，並未分析高雄新市鎮未來需求，故有關該用地是否保留或變更為掩埋場或其他用途，目前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中。

(四)關於高雄新市鎮天然氣儲氣專用區部份，依據八十三年公告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該專用區之劃設係提供興建天然氣儲氣槽之用，且依據該計畫書第四—二二頁所載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天然氣儲氣槽用地需求，經本部營建署洽該公司瞭解，如該公司購買該用地將設置天然氣減壓站及天然氣儲氣槽，查天然氣減壓站係屬供應天然氣之必要設施，提供設置用地係屬合理，惟有關天然氣儲氣槽部分，基於其必要性及安全性是否仍有設置之需要，目前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中。

五、有關審核意見三(五)「聯外道路系統缺乏，捷運系統遲未興建，交通設施不足已成阻礙淡海新市鎮發展之主要癥結，若前開聯外道路系統與捷運系統交通部遲遲不予興建，行政院將如何督促儘速辦理，有無替代方案，應請具體說明；否則應儘速調整縮小新市鎮開發範圍，將現有交通系統無法負擔之土地恢復原編定用途使用，以避免造成土地資源空

置不用之浪費。」乙節：

有關淡海新市鎮之聯外交通系統之規劃建設，經本部營建署積極協商交通部，目前已有進展。

(一)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開發執行計畫工作分工及預算編列協商會議，會中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表示，目前三芝北投公路已通過環保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展開工程設計，預計於九十五年初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將在本(九四)年中擬具建設計畫呈 鈞院審議，將俟 鈞院核定情形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

(二)本部營建署於前開會議會後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該部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路字第〇九三號函復表示：「有關捷運淡海線推動，該部前以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二九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九〇號函說明捷運建設無論採民間參與方式或政府興辦，政府均須負擔大部份經費，故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資源有效分配之考量，現行台北捷運淡水線之運輸服務水準尚佳，短期內建議加強運用公車接駁營運方式，密集提供新市鎮與淡水捷運站間之旅運服務。又考量捷運系統工程經費高昂，動輒數百億元，捷運系統與一般水、電公用事業不同，是否屬新市鎮開發條例所稱之新市鎮開發之必要公共設施，在政府財政困窘之時更應

慎酌。」，案經 鈞院經建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及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查本部「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討論以所需經費較少之輕軌捷運系統作為替代方案之相關議題，獲致結論請本部會同交通部評估以輕軌運輸系統聯結捷運淡水線所需經費及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之可行性，納入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中。目前本部營建署已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輕軌捷運之相關規劃課題研議，將於近期再邀交通部及相關機關研商，相關評估規劃及研商結果將依鈞院核示併「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之修正再報院核定。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使用率偏低，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多項設備損壞閒置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635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89 年

9 月間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屏東縣政府等機關之檢討改善說明，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4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2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9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8005216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52168 號

主旨：檢陳「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檢討改善說明」乙份，如附件，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8 年 8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53759 號函。
- 二、本案附件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公文附件下載」區，輸入通行碼 688117939567 下載，網址：<http://www.motc.gov.tw>。

部長 毛治國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檢討改善說明

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均有違失：

(一)有關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草率提報採行興建及維護成本較高之地下停車場型式乙節，日後該公所若提報大型建設計畫，當依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分析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先期作業，以免重蹈覆轍。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審查及交通部核准補助之作業過程草率乙節：

1.屏東縣政府為避免此類問題再度發生，日後如有鄉鎮市公所提出類此興建停車場需求，將確實要求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依規定詳實查核辦理。

2.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於 89 年度屆期，自 90 年度起已不再新增補助停車場工程經費；另交通部業於 98 年 8 月 18 日函頒「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如附件 1），爾後如有類此補助計畫，當依上開規定審查辦理。

二、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營運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顯有違失，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一)有關使用效能過低乙節：

1.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檢討措施如下：

(1)調整收費標準：原停車費率為計時計費（每小時 10 元）、全年月租車每月 800 元，半年月租車每月 1,000 元，97 年 2 月 20 日調整為計次計費（每次 20 元），並增加半月租車位 600 元。

(2)降低人事成本：晚班原由 3 名公園駐衛警輪值，改由編制人員 2 人輪值。

(3)舉辦活動時加強引導車輛停放：鄉公所勤力於停車場上方之萬丹公園舉辦各項活動，除提昇文化及地方產業等外，並發揮停車場興建效益。

(4)辦理停車場活化(詳如後述)。

2.屏東縣政府自 98 年 4 月起由停車場主管單位前往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對於停車率過低與活化方案予以協助指導，並協調縣府各處如有辦理活動，請以萬丹鄉公園與游泳池為第一優先考量地點，期藉由辦理活動提升停車率與推廣知名度，其輔導活化紀錄如附件 2。

3.交通部每年均辦理實地督導，並給予具體建議（97 年度以前之督導紀錄已於調查階段提供監察院）；檢送 98 年度督導紀錄如附件 3 供參。

(二)有關停車場活化計畫未能有效辦理乙節：

1.經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檢討倉庫為現階段較為可行方案，且所需活化經費較少，為鄉公所及鄉民代

表會之共同意見，爰由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法時建請列入倉庫項目。

2.屏東縣政府為督導管理機關有效辦理活化措施，日後對有此類需求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之活化方案，將就活化措施之需求與法令限制等條件會商相關單位審查。針對本案停車場，縣府業已函請府內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時，依活動屬性，優先考量於萬丹鄉公園與游泳池舉辦，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與評估各項活化方案，會中達成協議如下：

(1)將部分空間變更為倉庫使用，於有停車需求時，再恢復停車場功能，並由縣府函請交通部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協助提案修法。

(2)依公所原規劃活化方向，依短、中、長期計畫內容分別規劃內容如下：

A.短期計畫：將部分空間作為倉庫使用，規劃其使用面積、堆放物品種類與評估使用效益，惟須注意不得堆放危險與易燃物品，與不得作為倉儲業與營利使用。

B.中期計畫：將部分空間作為鄉土文物展示空間、運動休閒設施，請規劃其使用面積

、展覽品來源、相關設備之增設或改善與評估未來參觀人數之數量與效益。

C.長期計畫：配合萬丹鄉游泳池水質與其他相關問題之改善，其中請萬丹鄉游泳池主管機關研議改善游泳池水質與排水問題之方案，藉以吸引萬丹鄉泳客使用游泳池，並帶動提升本停車場之停車率。

3.交通部歷年來所為活化督導措施如下（詳細情形已於調查階段提供監察院）：

(1)訂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提供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之行政指導。

(2)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商機對談，邀集相關單位及停車場經營業者實地勘查，將後續活化方向及具體措施提供管理機關參考。

(3)提供活化成功案例，將閒置多年之「臺北縣貢寮鄉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不同區位之活化策略提供管理機關參考。

(4)多次召開檢討會議，98 年度成立活化推動會報，責成當地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機關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4.交通部於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中建議增訂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活化法源

，會中決議於該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5 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如附件 4），上述部分空間變更為倉庫使用之活化措施，俟內政部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可據以推動辦理。

(三)有關設備故障、閒置、未即時修復等情事：

- 1.交通部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實地督導時要求管理機關儘速修復故障之電梯並開放使用，俾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停車場，經查鄉公所已於 98 年 8 月 29 日修復，交通部當責成縣府督導鄉公所將電梯開放使用。
- 2.監視系統設備編號 02、10、11、13、14 及 15 等 6 支監視器畫面故障，已於 98 年 4 月 2 日僱請廠商修復完畢。
- 3.電腦收費管理設備之計價電腦組、全自動收費機、發票機及驗票機等設備，其中計價電腦組、發票機及驗票機已屆使用年限，評估其維修費用與使用效益等因素，研議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另全自動收費機業已於 98 年僱請廠商維修，因屬老舊機種及特有規格，且自動收費機須與計價電腦組同時汰換更新，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及使用效益，擬依法報廢，且不再更換組件，以節省公帑。
- 4.交通部當責成屏東縣政府依相關

規定督導萬丹鄉公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與維護保養，並詳實記載維護（修）與運轉資料。

三、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業檢討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依據該公所暨所屬機關平時獎懲標準表，以 97 年 12 月 29 日萬鄉人字第 0970013264 號令，懲處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員予申誡 1 次，以示誠惕在案。（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2 期）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 0980054091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就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並囑確實檢討改善一案，檢陳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98 年 9 月 14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50 號函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 9 月 30 日鐵人二字

第 0980025392 號函辦理。

二、關於旨揭大院糾正事項，本部除轉知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並加強落實差勤管理、強化法治教育及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外，本部亦將賡續加強督導，避免類案情形再度發生。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案，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壹、依據監察院 98 年 9 月 14 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250 號函辦理。

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以下簡稱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善乙節，經轉知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並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鐵人二字第 0980025392 號函研復，謹將改善情形臚述如下：

一、相關主管及人事人員因督導不週予以懲處：

前所長詹○○記過 1 次、現任所長黃○○申誡 1 次，行控室主任葉○○、鄧○○、吳○○等 3 人(負督導責任且違規刷卡)各記過 1 次，行車組組長黃○○、客車組組長梁○○、貨車組組長陳○○、綜合組組長溫○○等 4 人各申誡 1 次，人事管理員張○○(報經銓敘部核准有案留用人員)申誡 2 次並予以調職。

二、為有效解決調度所集中化時北上工作人員通勤問題，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遷調人員名冊並依序遷調：配合 92 年成立調度所隨同業務北上之人員計 43 人，除已逐年安排調返居住地外，現仍擔任調度工作之同仁共 13 人，依渠等申請遷調意願並繕製遷調人員名冊，提供各運務段調用之參據。98 年 7 月及 8 月計有 3 人分別調至花蓮運務段東竹站、高雄運務段枋野站及高雄運務段九曲堂站，至其餘 10 人預計於 99 年底完成遷調。

(二)儲備調度員人力，期使該類人員不致斷層。採行措施如下：

1.建置候缺派補調度員名冊，並依序徵詢派補，目前已派補臺北運務段山佳站副站長朱○○及內壠站副站長謝○○等 2 人擔任調度員。

2.調度所進用 98 年鐵路特考錄取人員 10 人(高員級 9 人、員級 1 人)，預計於 98 年 10 月下旬分發報到，屆時將開辦調度員研習班施予現場及專業訓練，儲備調度員人力。

三、全面加強差勤管理：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局本部、各直屬機構及各分支機構正式實施電子差勤管理系統，將員工之差勤資料納入統一管理系統，俾便掌握全局同仁之出勤狀況；惟囿於預算因素，段級以下之單位預定於 99 年底起逐步實施電子差勤管理系統。

(二)為促使臺灣鐵路管理局重視員工出勤狀況及辦公情形，本部人事處於 98 年 5 月 15 日以人台字第

0980804467 號書函責成該局人事室加強員工差勤管理及不定期抽查所屬機構員工出勤狀況，並強化法治教育。臺灣鐵路管理局亦於 98 年 4 月 30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15 日以鐵人二字第 0980011140 號、第 0980013410 號及第 0980015592 號函重申同仁應恪遵勤惰管理相關規定，並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應正確使用電子差勤系統刷卡鐘功能，要求同仁於刷卡時不得故意閃避刷卡鐘之監視照相。同時為落實「人、卡合一」，要求所屬各人事機構應隨時登錄差勤卡務系統，調閱同仁刷卡之情形，若查有故意閃避影像攝影或以不正當操作方式損壞設備者，將依相關規定嚴懲。

(三)為積極落實差勤管理，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確實執行外，並隨時抽查該局及所屬單位之出勤管理情形。98 年 4 月至 98 年 9 月止，計抽查 142 個單位次，發現缺失即正式行文要求檢討改進。另調度所人事室亦加強每月對各單位不定期抽查 3 至 4 次，除將出勤狀況、秩序及辦公情形等詳述於查勤紀錄表，送請所長核閱外，並每日調閱差勤刷卡記錄比對，一有缺失立即導正處理，目前該所員工出勤正常。

四、強化法治教育及人事人員訓練：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98 年 5 月 18 日以鐵人二字第 0980012757 號函訂定「加強員工法治教育實施方案」

，以引導該局員工藉由法治教育不斷自我充實法律常識與素養，瞭解處理公務所涉及行政責任問題，革除錯誤觀念，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風氣。實施以來，參與法治教育課程人數已達 5,077 人次，佔全局總人數之 41.46%。該局除將持續辦理法治教育外，並依第 168 次局務會報局長指示事項，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公務員刑事、民事及行政等法治觀念之教育宣導工作，以先期防範及避免發生違法亂紀情事。

(二)本部於 98 年 5 月 19 日以交人字第 0980004613 號書函請所屬各機關(構)落實員工差勤管理及不定期抽查員工出勤狀況，並強化法治教育及要求嚴守紀律，且於 98 年 6 月 17 日舉辦之本部人事處 98 年第 2 次人事專題研討會中加強宣導，要求所屬人事機構確實辦理。另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別於 98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及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分 3 梯次於該局員工訓練中心辦理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研習對象為全體專(兼)任人事人員】，利用此一場合，請所屬各人事機構依規定再加強差勤管理，並注意查勤方式，善盡管考之責，如發現同仁差勤異常者，應立即做適當之處理，避免再發生違反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情事。

五、辦理鐵路特考增補人力：

為有效解決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平均年齡偏高，促進新陳代謝及活化組織，該局人事室已積極爭取辦理鐵路特考，97 年及 98 年分別辦理竣事，錄

取 1,539 人（97 年 979 人、98 年 560 人），佔該局佐級以上人力 8,526 人之 18.05%。至 99 年再次請辦特考案，業經考試院 98 年 8 月 20 日院會通過且提前於 99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舉行考試，屆時將依人員出缺、報到率、離職率等因素，研提專業及技術人力名額，寬列增額錄取人員，並另依職務出缺情形遇缺派補。

六、改善行車調度作業：

為提升行車調度之安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部門規劃引進先進國家之資訊技術，將行車調度作業予以資訊化、系統化及自動化，強化調度作業功能，並利用該項資訊技術產出績效分析，作為績效評估之指標。

參、綜上檢討改善情形，本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將賡續加強落實員工差勤管理及不定期勤惰抽查，並強化法治教育及要求各級主管應認真切實執行考核屬員遵守各項規定及紀律，另增進電子差勤系統查核功能及引入先進國家綜合調度所之調度資訊化技術，俾維行車安全，以臻提供優質運輸服務，達成永續發展之最高目標。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劉玉山

趙昌平 黃煌雄 黃武次

吳豐山 李炳南 陳健民

林鉅銀 陳永祥 程仁宏

李復甸 馬以工 葛永光

沈美真 洪昭男 劉興善

尹祚芊 葉耀鵬 杜善良

洪德旋 錢林慧君 楊美鈴

高鳳仙 馬秀如 周陽山

列席者：25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謝松枝 巫慶文 洪國興

許海泉

各室主任：楊彩霞 邱瑞枝 連悅容

吳惠鶯 謝潮炎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法規會：林淳森

執行秘書

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黃坤城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8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委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等 2 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考察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趙昌平 趙榮耀
周陽山 劉興善 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向本院陳訴中醫藥之教育研究資源嚴重不足，權責單位層級過低，且健保費獲配額度過少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趙委員昌平所提，教育部函復內容並未確實評估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定位，亦未能真正解決該所能否永續經營部分，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二、行政院衛生署部分，准予備查。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部分鄉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前 3 個月之平均電費，擅自從災民帳戶中扣除八月份電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調查：據立法委員陳根德函轉皇船公司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稅則申報不符為理由，沒收該公司保證金 940 萬 5,000 元之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及皇船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87 年間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8 年度第 3 季執行進度表」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詳實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金管會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 6 個月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產品之監督管理，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表一、核提意見(三)、(五)及核簽意見(乙)

表一、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經濟部及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歷年管考資料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等情，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依本院糾正要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核算用戶水費涉有超收，損及權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水費通知單列示之程式修正完竣後，將修正前後之水費通知及收據提供本院查考。

九、鄒若臣續訴：前郵寄陳情書，請本院邀請立法院立法委員、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中區國稅局，召開有關孝蓉等四家公司與稅務機關之稅務爭議協調會等情，尚無任何回應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意見第三項(二)，函復陳訴人。

十、據賀自強君續訴，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未依相關規定，逕將「自用住宅用地」判定為「非自用住宅用地」，並補徵自民

- 國 88 年至 94 年間地價稅差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 十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函復，囑查關於欠稅人吳伯華君應納欠稅金額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98 年 10 月 27 日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 98 財調 62 存。
- 十二、據黃里全君及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續訴：中油公司為體恤退休人員，以優惠價格供應退休人員屬合法、合理及合情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61 存。
- 十三、行政院暨審計部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不當，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對所屬陳報預算書圖未詳實審核，工程逾越規定期限亦未督促積極辦理，影響工程時效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收文號：0980113341）部分，結案。
 二、審計部復函（收文號：0980110197）部分，併案存。
-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復函，該公司未審慎評估「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案」及「鈾礦探勘開發計畫案」，決策草率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五、經濟部復函，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過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六、行政院復函，審計部稽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
- 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對財政部前核准設立 16 家新銀行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八、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於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九、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提，彰化濱海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產業後，污染情事屢有發生，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惟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措施欠缺實效，復未依法研訂該類產業之設廠標準，致未能遏止二次污染，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十、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

平、洪委員昭男提：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轉請所屬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十一、本院 98 年度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食品衛生安全與戴奧辛污染等重大影響人民健康權益之相關議題，推派程委員仁宏代表本會發言。

二、有關中央政府財政嚴重惡化、產業發展方向與失業率攀升等重大經濟相關議題，推派楊委員美鈴代表本會發言。

二十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各國稅稽徵機關 97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為 98 年 11 月 30 日巡察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丙、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外勞及外傭之引進與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二、程委員仁宏提：目前坊間民俗療法問題，造成許多消費糾紛，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衛生署應如何監督、管理，認有

深入了解調查必要乙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劉興善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吳招治女士等陳訴，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鄒文雄君等陳訴，雄星採礦場因越界採取土石，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經濟部查明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錢林慧君 趙昌平
林鉅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電廠之起動變壓器閒置 20 多年始啟用，肇致火警；又起火前曾出現 3 次警報，廠方人員卻未能即

時處理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原能會於核三廠二號機完成第 18 次大修後，將該廠相關管制項目之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送該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應邀到院說明「新竹生物醫學園規劃及執行進度」案，委員詢問事項答復說明及發言紀錄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劉邦文續訴：請補發渠於 88 年間陳訴有關服務於中央造幣廠年度考績晉級案，本院調查結果文件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併 88 財調 98 存。

四、經濟部函復，據基隆市台灣頭文化協會陳訴，台電公司辦理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製作不實之環評說明書引發民眾反彈等情，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

五、經濟部復函，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電廠之起動變壓器閒置 20 多年始啟用，肇致火警；又起火前曾出現 3 次警報，廠方人員卻未能即時處理，相關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六、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調查：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惟衛生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為維護民眾健康權及醫療消費者之權益，允

宜探究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研議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七、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提：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且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本院糾正及調查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於 93 及 95 年間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 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衍生巨額違約金等情，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漢翔公司部分結案（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尚未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費崇文君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核能一、二廠區內，興建大型儲存核廢料倉庫，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所附資料，函復陳情人。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復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未詳查事證，率予終止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涉有違失等情暨黃千玳君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陳訴人續訴書 2 件，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余騰芳

高鳳仙 陳進利 錢林慧君

黃煌雄 陳健民

請假委員：葉耀鵬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復函，關於「報載高鐵轉轍器頻頻發生故障，致班次延誤，損及旅客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

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存。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 5 項購車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採購案，疑有招標文件違反法令、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

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承辦本案人員(稽察姜○○)全力協助本案清查並建置歷年工程採購標案資料，酌適敘獎。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未修正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前，即逕於招標文件中排除該要點之適用，及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四、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政府執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經費補助機關交通部似有未落實覈實審核及督導考核之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杜委員善良提：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該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國道 8 號銜接台 17 線西濱公路之台江大道，疑因不當使用煉鋼轉爐石填築路堤，導致路面隆起呈波浪狀，通車 1 年多來，已發生 57 起車禍傷亡事件，工程主辦及督導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積極追償損失，以維護機關權益。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信股）

及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在缺乏工程應用實績及檢驗標準之情況下，猶未本於職責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表件，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9 月 21 日巡察北部地區交通建設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就彙復表第 20 頁李委員復甸提示意見第 3 項，請高鐵局將有關修法之過往歷程及未能修法及制訂行政法規命令之緣由報院。

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司機員於值勤時用膳及抽菸，影響行車安全及事業形象與違反禁菸規定；並請妥為因應員工平均年齡偏高、核心技術人才流失，管理幹部斷層及基層人員不足等問題乙案之檢討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十二、官○○君先後續訴，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違法拆解匝道移置於乖理路段，請恢復原規劃案或先暫緩執行，要求調查處理及舉辦聽證會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三、江○○君先後續訴，台汽公司資遣公務人核發之年資結算離職給與，非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發之資遣給與，請督促交通部儘速歸還退撫資退金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有關該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向本院陳訴向高雄港務局承租 4 艘拖船遭拒絕乙案，因故要求撤回，請准予撤銷陳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意旨函覆陳訴人後存查。（核簽意見請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酌改後，附卷存檔）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送審計部後結案存查。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劉○○來

函請說明，有關本院前調查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行政院送本院審查案之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劉○○先生後，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周○○君等續訴：陳情促請台中港務局對建港造成沙灘漁民之損失補償案，依據 93 年 6 月 24 日協調結論辦理補償渠等 6 人新台幣 300 萬元等情；暨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函副本。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港務局已以 98 年 10 月 19 日函答復周○○君等 98 年 10 月 10 日陳情書，本案周○○君等續訴書狀及台中港務局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有關「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庫存郵票偏高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曾○○君續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39k+500 段）道路，不按原規劃路線辦理徵收，擅自變更西移 25 公尺將路線劃定在渠土地上，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逕存不予回復。

二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桃園縣政府政風處，就史○○君陳訴該府辦理「『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 2 次限制性招標案涉及違失等情乙案查處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待復。

二十一、本院 9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高鐵 BOT 案」及「閒置公共工程案」，為本會

98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分別推請陳委員永祥及杜委員善良代表發言。

二、原草案第 7 題「詐騙集團危害治安案」，彙整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相關個案資料後，送請李委員復甸發言。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高鳳仙

請假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葉耀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先後函復，關於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 92 年 10 月 14 日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提供：臺北縣政府採行替代方案而中止東鶯里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契約後之因應措施及檢討情形。

二、函請臺北縣政府於兩個月內提供如下說明資料：(一)東鶯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終止後，相關交通改善或替代計畫與交通部之協商結果？又承商因解約所生損失及賠償辦理情形？(二)相關替代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預期效果？(三)東鶯平交道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四)東鶯平交道近 5 年之交通事故及平交道遮斷桿撞損情形？其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四、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先後函復，有關請參與 94 年間該所辦理之「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投標案廠商依限繳交是項投標案之押標金並提出說明；暨該所辦理本案採購疏失懲處名冊等之副本。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先後復函均予併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蔡○○君陳訴向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中洲車站北方約 75 公尺處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提前中止租約，渠權益受損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蔡○○君續訴書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交通部復函影本及依核簽意見(二)之意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交通部。(核簽意見最後一行「行政救濟」修正為「法定救濟」)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陳進利 陳健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葉耀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請檢討並議處疏失人員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查復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再為查復。

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 9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交通部「400 輛推拉式電車組及隨車配件採購案」，承商未完成履約及故障改善問題所提建議處理意見，以密件處理之理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

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請於三審判決確定後，提供民事訴訟三審判決情形及後續處置作為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三審判決確定後，提出如下說明：本案民事訴訟三審判決情形及後續處置作為。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葉耀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三)(四)，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程仁宏 李炳南 黃煌雄
周陽山 尹祚芊 馬秀如
陳健民 林鉅銀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送，本會委員於 98 年 10 月 2 日巡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座談會會議記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8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報告函 2 件及決定書影本 2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劉玉蓉女士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台北

縣新店市公所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同縣市新店路○號等房屋事件，疑有不公；另該公所於渠入監服刑期間，利用渠子封勝耀填具之不實委託書及切結書，獲取系爭房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國防部函復，本會 98 年 9 月 18 日巡察該部軍法司、最高軍事院檢及高等軍事院檢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拉法葉案所有卷證保管處所及保管現況查明見復。

三、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有關 68 年爆發「第一銀行押匯弊案」，歷經更 12 審，共歷時 28 年半，耗費之司法資源，與當事人人權保障顯失平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切實檢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及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滋流弊部分，送請周委員陽山調查之「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對所屬檢察機關是否落實職務監督」乙案參考。

二、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復

，據肖邦紅女士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其與余森榮間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暨余森榮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將陳訴人與余森榮間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之後續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六、據劉維平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七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且經依法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七、據王伯群君陳訴：請本院惠賜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糾正案文，及該署函復本院之改善文各乙份供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請本院提供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糾正案文乙節，按該糾正案文業已刊登於本院網站，爰請自行查閱或下載；至於請本院提供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本院之改善文乙節，緣該改善文係由法務部函復本院，提供本院行使職權之參考，台端如有需要，宜請逕向該機關申請。」後併案存查。

八、據任亨貞君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總幹事李國雄等，審查楊國桓之申貸案，未詳實徵信，率予鉅額貸款，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李國雄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無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 89 年度財產申報不實，其相關政風人員行政責任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受理知本大飯店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書記官王正男被訴圖利等罪判決結果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王可富律師代理高福富先生陳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高俊雄發監作業，未顧及其患有嚴重肝病，仍長途移送至臺中，致其病重身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關於臺灣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員涉嫌集體貪瀆弊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陳孔迪先生陳訴：渠告訴鄒政良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竟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周委員陽山提案，關於本院前調查某地方法院院長趙○○多次利用職務，對陳訴人有不當性騷擾行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五、據李文財君陳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偵審渠告訴林玲玉、許

嘉元涉嫌強盜、恐嚇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 98 年 10 月 30 日續訴事項，前經本院調查完竣，因所訴並無新事證，業予存查。另台端所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林玲玉訴請賠償損害案件，判決不公等情，本院已處理中。」後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周陽山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卓進興君代理卓清

波君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口頭報告及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台中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檢察機關辦理宋七力詐欺案，承辦檢察官涉有違背偵查不公開、違法發還扣押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關於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提供後續有關詐欺罪適度量刑之各次刑事法律研究、法律座談會之辦理結果，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後併案存查。

四、吳委員豐山調查「據立法委員陳淑慧函轉李淑江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涉未詳加調查事證，草率認定陳義雄為 319 槍擊事

件之唯一兇手，並以陳義雄已死亡，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吳委員豐山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319 槍擊事件，全案有諸多疑點未能釐清；又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書交代偵查結果，非法律所禁止，然本件既有諸多疑點未能澄清，遽下定論，不但未能消弭紛爭，反而增加社會疑慮，徒增紛擾，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六、司法院、行政院函復，據李世禹君陳訴，渠子李孟融身分證遭竊冒用，惟檢、警、法院等各機關均未確查嫌犯身分，致遭無謂之刑事裁定，人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可行辦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成效」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程仁宏 尹祚芊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調查「司法院最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該院遲未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依據調查委員發言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